联合国 S/PV.690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〇三次会议

2013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吉拉尼先生/马苏德汗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凯利先生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大韩民国	金奉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

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3-21042(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

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会议厅。他们的与会证实了讨论中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3/27，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4，其中载有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份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巴基斯坦召开本次特别辩论会，是因为维持和平居于联合国领导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核心。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成绩记录。实际上，全球各地的蓝盔已成为联合国在全球谋求和平努力的象征。

我希望，本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目前和今后的作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会议还将着重讨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日益增强的关系和相互联系，因为这种关系和相互联系已成为联合国近年来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功的特点。总体目标是确保我们作出集体贡献，使维和行动更为有效、更富有成果。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由巴基斯坦外交秘书在此主持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感到荣幸。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会议。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单一最大部队派遣国。该国人员每天都在联合国蓝旗下英勇地工作，以便为动荡地区带来和平。

今年标志着联合国维持和平六十周年。维持和平已成为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活动。由于举行了像本次这样的辩论会、在我们的工作中进行了仔细分析和调整，维持和平一直在与时俱进。我们的行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多样、复杂。多层面维持和平不论采取什么形式，都仍然是成本效益高的投资，以便朝着持久稳定方向取得进展。没有任何其他国际工具如此有效地将政治、安全、法治和人权方面的努力结合在一起。我们的各特派团正将其工作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发展努力融为一体。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2013/27）确认联合国各特派团为加强安全和建设可持续和平所做的许多贡献。我们继续敦促面对挑战取得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作出努力，以进一步改进我们对各特派团的规划、管理和支助方式。

我们指望安理会成员和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努力。我呼吁它们派遣具备必要专业技能、受过必要训练和具备必要正直品行的军事和警察人员，以充

分执行其任务授权。我还呼吁会员国提供我们在日益充满挑战性的环境中开展行动所需的关键军事资产和使能能力。在会员国表明愿意在正确的时候作出正确的贡献时，我们能够更迅速地部署和更有效地开展行动。而且，我重申我长期有效的呼吁，让更多妇女为我们的行动提供服务。我是一个自豪的两性平等倡导者。我希望有朝一日我们的维和行动将得益于妇女的充分参与，尤其是让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我们将对我们的各特派团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我们具备搭配得当的技能和能力来应对不断演变的任务授权和实地不断变化的条件。我们正在改进我们整合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方式，以便最大限度提高我们特派团和我们的国家工作队的集体影响。维和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联合起来，充当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教工作联合协调中心。我们还正在改进我们在特派团缩编和最终关闭时进行过渡的方式，我们最近在东帝汶就是这样做的。我们力求进行部署，努力开展工作，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我们的任务授权，以及留下强有力的结构，以确保和平能够持续下去。

但是，我们不仅要整合联合国系统的工作，而且还要同其他国际伙伴进行协调。在多数情况下，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双边捐助方和有关区域各国发挥着重要作用。确保这一更广泛国际支助的一致性，往往比整合我们自己的联合国工作要困难得多，但这种一致性是至关重要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将继续支持确保国际支助一致支持明确的国家优先事项的过渡契约和其他努力。我鼓励安理会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整个国际社会的一致性，包括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这样做。

今天的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国家政府负有同广泛社会各阶层进行协商以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首要责任。包容各方和机构建设是防止再度陷入冲突的关键。维和特派团在这两个方面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促进民族和解。而且，正如我们在南苏丹、利比里亚和海地所看到的那样，维和特派团正帮助支持国家机构建设。

我们从东帝汶吸取了尤其宝贵的经验教训。在那里，政府的政治承诺和联合国与国家警察之间的密切协作是取得成功的关键。然而，在太多其他情况中，由于国家领导人缺乏改革的政治愿意和持续承诺，进展受到损害。国际捐助方往往注重个人培训而忽视机构建设。

必须加强负责确保安全和法治的机构。否则，在联合国减少其军事和警察存在时，我们就有可能损害我们所取得的成果。东道国对确保平民受到保护负有最终责任，而有效的国家机构则是这一努力所不可或缺的。我们的国家对应方必须认真对待这一义务，因为维和行动决不可能充当它们在保护其境内平民方面的替身。

在这一点上必须坦率、明确。在国家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允许这些问题存在时，地方民众就会受苦。安理会成员负有一项重任，那就是防止出现这种情况，包括为此同东道国政府进行直接接触。

我深信，我们能够发扬多层面维持和平方面二十多年来所取得的成就。我期待着倾听安理会成员对如何继续调整这一不可或缺的工具的看法，以便更好地满足遭受冲突造成的痛苦和后果的人民的需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秘书的身份发言。

我十分荣幸地主持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我们十分钦佩他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领导以及他对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效率和效力的个人承诺。

蓝盔部队得到举世公认和尊重,他们象征着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争取地区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

努力，彰显所有会员国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集体意愿和行动。

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世界各地拯救并保护了数百万民众的生命，并帮助受到重创的社区重建，用和谐取代冲突。参加维和特派团的男女勇士们为和平事业作出了巨大的牺牲，有3000多名维和人员为拯救世界免于战祸而献出生命。今天，我们一道向他们表示敬意。今天，我们都应该再次重申我们对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承诺。

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在我国担任主席期间举行这次“联合国维和行动：多层面做法”的专题辩论会。在筹备关于多层面维和做法的本次辩论会和起草决议草案(S/2013/27)的过程中，我们与包括秘书处在内的各方进行了广泛磋商，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中，并反映所有观点。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今天将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为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它将成为超过11年来通过的第一项有关维和问题的全面决议。我们举行这次辩论会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有三方面的动机。

第一，维和特派团是联合国处理冲突的最有效工具。

第二，过去几十年来，维和行动已从传统方式发展演变成为多层面维和行动，以更好地适应不同局势的需要。除其维持和平的主要作用外，维和行动的建设和平能力不断增强，也需要加以利用。

第三，过去52年，巴基斯坦展示出维持和平的坚定承诺，参与在世界各地执行任务。

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热烈响应我国的建议。

关于今天的辩论会和安理会稍后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我要强调多层面维和做法的七个要素：第一，尽早开始，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根源，防止冲突复发;第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尽早评估和规划任务，以确保协调一致，形成合力；第三，在授权和部署维和特派团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进行周密规划和协调；第四，确保专业素质，部署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勇敢忠诚的维和部队;第五，加强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发展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扩大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的自主权;第六，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第七，按照通用模式，根据当地情况调整特派团工作。

巴基斯坦自豪地参加维和特派团，是从拉丁美洲到非洲、从欧洲到亚洲的各种维和特派团的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五十多年来，我国派遣了近145000名军人在23个国家的41个特派团服务。这为我国维和人员积累了处理世界各地各种不同和困难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宝贵经验。有132名巴基斯坦维和人员为和平献出生命，巴基斯坦是在为联合国执行任务中伤亡人数最多的会员国之一。

巴基斯坦发挥维和作用，是因为我国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着坚定的信念。我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其基础是我们有一个国家共识，而且这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巴基斯坦也是历史最长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东道国，印巴观察组发挥了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沿管制线沿线地区和平的重要作用。

当代冲突具有错综复杂和多变的性质，这也要求维和特派团的性质和范围也发生变化，采用全面综合的维和做法。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就体现了这种做法。因此，为复杂的危机部署多层面维和特派团的情况日趋频繁。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同样必不可少。这种特派团通过防止冲突复发、建设当地可持续和平能力以及为发展行为体和金融机构创造活动空间，实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双重目标。提高联合国维和努力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是采用多层面办法的益处之一。

在布隆迪、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取得成功，证明了多层面特派团的价值。然而，有些局势超出联合国的能力，需要进一步调整应对办法。

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是联合国维和的基础。维和就是在联合国旗帜下开展的一项多边努力。

维护《联合国宪章》赋予维和行动的合法性和维和指导原则，即取得同意、不偏不倚和除了自卫或履行任务规定外不使用武力，可确保维和行动继续取得成功。

我相信，今天的讨论可加强那些伙伴关系，丰富关于如何有力应对各种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讨论。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凯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澳大利亚欣见过去十年维和做法发生演变，因为各国认识到与维和行动有关的各种复杂和多层面问题。这种认识又导致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指导、培训和能力，以应对那些挑战。鉴于这种趋势，安理会制定广泛的主题，帮助指导现在和今后的特派团工作，是非常及时的。

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S/2013/27)可达到一个重要的目的，不仅确定维和特派团成功取得建设和平成果所需的各种广泛的军事和民事能力，而且指出需要名副其实地将这两方面工作相结合。这不仅表现在特派团不同组成部分在实地合作和协调的方式方法中，而且包括在关键的规划和筹备阶段。这将影响到民事和军事行为体对彼此关系和作用的认识，其中包括没有正式参加维和特派团，但协助解决短期和长期经济问题、支持法治、善治和地方能力建设，对稳定局势和实现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组织，包括各种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双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秘书处内开展工作，加强特派团工作的综合规划和执行，包括建立综合战略框架和澄清作用和责任。采取重要步骤，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全球法治联合协调中心就是一例。澳大利亚正在通过建立澳大利亚军民合作中心，采用本国的综合方式制订战略框架并进行规划。我们期待分享经验，因为各国都希望实现真正的一体化做法。

决议草案(S/2013/27)应当为参与规划特派团的有关方面提供一个方便的考虑清单。正如已强调的那样，所有特派团都有其独特特点，但已有足够经验告诉我们，在确立公共安全、管理流离失所者、过渡司法、政治过渡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一再出现某些具有共性的问题。常常的情况是，过渡司法将包括必须缓解因土地和财产纠纷和资源公平问题而产生的紧张局势。每种情况都各有不同。因此，关键将是作出必要分析，针对文化和具体情况制定对策。

承认此类问题对于特派团的重要性，意味着可以为特派团的构成方式和能力提供方式留出适当余地。这会有助于避免对特派团地位造成严重影响。一个例子就是未能满足后勤要求，来支持妥善管理被拘人员和惩教部门，同时确保适当程序问题得到处理。

当然，所有此类活动要想得以长期可持续开展，就必须以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作为指导。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终目的与发展的最终目的一样，是必须把重点放在减少自身臃肿上。特派团常常可以为消除重大弱点提供国际能力。此类措施绝不能导致依赖，而必须从一开始就侧重于可启动和推进转由国家发挥能力的办法。

在建设国家能力方面，我们已确定必须建立包容性、透明政治机制和进程。我们还日益认识到必须发展国家机构和善政，这可以减少以及——我们

希望——根除腐败。没有什么更能够损害建设和平所取得的进展了。要确保这种损害不会发生，使国际援助起到最大作用，特派团必须从一开始就突出支持问责措施。

我们认为对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具有核心意义的两个方面是，保护平民和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维和人员保护平民的责任——无论是通过直接开展活动，如防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还是努力建设当地能力，比如通过安全部门的培训——对于恢复安全以及迈向健康的民间社会具有核心意义。这是建设和平的核心支柱。我们也知道，有妇女参与的建设和平进程，其成功可能性更大。维和特派团可以在加强此类参与——其中包括通过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榜样所开展的工作——方面大力发挥作用。

明确这些多层面挑战，要求我们提供应对这些挑战的培训与专长。我们必须确定、招聘和部署拥有适当技能的人。比如，在处理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必须为军事和警察培训员和辅导员发挥这种作用创造适当条件，其中包括在这项工作的能力方面。常备和后备能力等机制可支持迅速部署专家，支持早期规划或填补关键不足。我们欢迎努力通过文职能力倡议，改进对于具有适当技能的文职人员——其中包括，很重要的是，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人员——的部署工作。

部署前和随团培训对于确保所有组成部分——军事、警察和文职——了解其它方面在实地所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鼓励继续努力以协调和互补方式制定和开展维和培训。我们会员国、我们的训练所和秘书处需要为此而共同努力。

最后，我作为参加过蓝盔部队的一员，愿对参与和平行动的恪尽职守的工作人员给予赞扬，向献身于这项崇高使命的人表示敬意。

金奉铉**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能够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谈谈安全理事会工作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今天在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下举行的专题辩论会是适时和恰当的，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如今要求我们采取更为综合和全面的做法，处理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

主席先生，大韩民国热烈欢迎你主持本次会议，并赞扬巴基斯坦政府在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国代表团也高度赞赏秘书长与会及其翔实通报。

联合国维和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自1948年开展首次维和行动以来，为了满足实地不断变化的要求，当代维和行动的授权更加多样化和多层面化。在这方面，我要对在潘基文秘书长倡议下联合国维和行动结构得到加强给予适当认可。

我国大韩民国于1950年至1953年经历了一场破坏性战争，从早期联合国军事干预的受益者以及发展援助的接受者发展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者以及与很多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发展合作的新的捐助者。出于我国这一独特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我愿谈谈我自己对该问题的看法。我们对于这些行动的承诺是坚定的，我们确保其未来意义的目标是明确的。要想成功，我们就必须建立一个综合框架，涵盖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

我们可以确定在制定该综合框架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内容，即脆弱的冲突后局势、有可能重陷冲突以及国际发展合作机制。最传统意义上的维和授权虽仍然有效，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当今范畴应当与建设和平和发展合作存在交叉。因此，安理会总结维和工具、说明其涉及的多个层面并就其未来作出决定是适时的。

既然如此，我愿强调以下内容。

第一，应当考虑一项国际发展合作机制，并将其纳入维和行动所涉及的多个层面。维和行动可从联合国基金会和方案、机构以及其它发展机构制定和商定的国际发展合作制度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中汲

取经验教训。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署目前正在制定并适用于几个国家的脆弱国家发展合作战略，可被纳入维和行动的规划工作。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起草具体国家维和行动计划时与发展行为体密切合作。

第二，在制定特派团具体授权之前，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的资源，以妥善确定特派团的范围及其需要的能力。还应考虑到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其它国家和国际的现有专长和能力。这样做将有助于减少可能存在的重复工作，确保东道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的连续性。简而言之，目的在于平衡兼顾长期目标和实地短期现实，在可行情况下实现两者的统一。

第三，在维持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如何强调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大韩民国通过自身经历知道了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1953年战争刚结束，韩国人民抱着非常强烈的主人翁精神，在联合国援助下努力实现安全、和平与发展，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取得了重大成就。所以，我们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应当旨在加强受冲突影响的人民的主人翁精神。

第四，将同样的战略适用于所有特派团是行不通的。不存在一套适用于各个维和特派团的“一刀切”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量身定制的战略评估对任何维和特派团的组合配置都至关重要。因此，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应当明确和可行。

第五，在起草授权任务初期和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的生命周期，都必须考虑对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问题。

最后，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及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包括发挥决策作用。妇女在任何和平社会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参与者，能够为可持续和平三大支柱，即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做出贡献。

大韩民国自1991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参加了19个维和特派团。最近，我国参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工兵特遣队在圆满完成2010年海地地震后恢复和重建国家基础设施的任务后已返国。3月，我们将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派遣另一个工兵小队，以执行为早期建和工作及重建南苏丹水平基础设施而建设南苏丹特派团能力的授权任务。参加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个韩国步兵营自2007年部署以来，也成功开展了监督活动及民事-军事行动。

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崇高事业继续做出多层面贡献，以便在全球建设更加可靠和持久的和平。安全理事会在简化上述进程方面已取得长足进步，这一势头必须继续下去。我们期待着在安理会中努力制定缔造、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多层面方法。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吉拉尼外交秘书，我要感谢你主持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巴基斯坦是冷战后时期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军警人员最多的国家之一。美国感谢巴基斯坦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并对参加其领导的本次辩论会感到荣幸。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开展的最重要活动之一。它减少了全球国家间和国内冲突发生率。从纳米比亚到萨尔瓦多，从莫桑比克到东帝汶，许多国家从战争过渡到和平，这在很大程度上多亏联合国多层面维和行动为它们提供的援助。自50多年前安全理事会在刚果建立第一个此类行动以来，多层面联合国维和行动获得了许多成功。然而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继续演变，以便在今后几年继续发挥效力。我今天要着重谈谈美国希望新的多层面维和行动不管在什么地方应具有的一些特征。

第一是各种各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混合；派遣国当然来自于有关区域，同时也来自于其他区域。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普遍性对其合法性非常重要。联合国部队必须受到正确训练，具备应有的能

力，以便行动有效力。为此，安理会应当及早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层和秘书长就组建部队的战略进行更多接触。组建部队是一项政治而不是技术性工作，必须作为政治工作来对待。

第二，特派团人员配置战略应当注重质量而不是数量，特别是在配置领导层人员和文职专家方面。为了赢得东道国民众的信任，联合国特派团必须快速部署东道国自身所缺乏的真正专长和技能。10位世界一流的专家一开始就加入特派团比100个平庸的多面手断断续续加入进来要好得多。随着多层面维和行动的演变，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问题的倡议应当得到充分拥护。改善人员配置还意味着加速特派团中的两性平衡，让更多女性参与执行所有特派团任务和加入所有特派团部队。我们欣见完全由女性组成的部队在利比里亚和海地产生了积极影响，目前又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希望更多妇女在维和活动及所有维和行动的领导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更多的军警和文职人员应当在抵达实地之前接受有关指导和培训。从保护平民到两性平等和卫生等一系列问题上，秘书处已在制定标准、培训教材、特别指南和政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应当好好利用这些资源。

第四，特派团领导层应当在整个特派团中将合作放在首位。由于维和行动需要处理一系列解决冲突所需的彼此关联的挑战，因此维和行动已日趋复杂。联合国的强项之一是，它能以其他行为体所不能的方式部署真正的多学科应对行动；然而，只有当整体大于各部分之和时，上述强项才成为一种优势，而这就需要特派团内部的深刻持久合作。特派团管理层应当一起设计情况介绍和培训方案，为诸如保护平民等关键授权任务制定真正的全特派团范围战略。从特派团规划、桌面演习到为特派团行动和特派团分析中心配备人员，联合行动必须成为常规做法并享有优先权。此外，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与国家工作队必须携手努力，包括设计速效项目和其他举措，以促使当地民众产生好感。

第五，我们希望看到整个特派团领导层——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副手、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等——采取行动，务必执行对不端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包括迅速调查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遣返犯有违法行为的部队。

第六，我们希望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将开始获得世界水平的后勤和行政支助，同时支助组成部分的实际存在规模小、成本效益高。这是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承诺；为了联合国的行动效力和财政责任，必须履行这一承诺。

第七，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当推动多学科合作，不仅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还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合作。我们希望她——我有意说“她”——将促进这些行为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并协助根据它们的相对优势进行分工。

第八，只有在有真正的和平可支助时，维和行动才能成功。维和特派团能够协助稳定摆脱冲突的国家，促进其恢复，但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部署维和人员所依据的政治解决方案不要偏离轨道。东道国政治领导人致力于与特派团开展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多层面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需要得到东道国的尊重和感谢。我刚才概述的步骤会在这方面有助益；特派团人员努力熟悉当地语言、文化，体恤当地民情，同样会有帮助。但有时，只有当维和人员拒绝无视公然的犯罪行为时，当他们显示愿意和有财力使用武力自卫和执行任务时，当他们坦白告诉安全理事会我们需要知道的事情时——哪怕这样做很难——他们才能赢得尊敬。

幸好下一次行动将不会从零开始。我们在50年的多层面维和中已经汲取了许多经验教训，而且，我们可以在过去得之不易的进展和目前行动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上午召开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所有会员国都赞赏巴基斯坦多年来为联合国的维和工作作出的杰出贡献。

随着我们进一步加强了对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我们通过越来越复杂的任务授权作出应对，因此对我们维和人员的要求也更高。特别是，我们已经认识到，维和人员本身可以成为早期的建设和平者。但要发挥效用，他们需要安理会明确他们的作用和职责，并且需要适当的装备、训练以及支助，以便履行他们的任务授权。

维和人员可以发挥三大重要作用以支持建设和平。第一，他们帮助各国政府制订它们的建设和平目标，例如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支持该国政府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确定了安全和司法优先事项，这项战略本身构成了国际支持的基础。

第二，维和人员通过提供安全的环境，使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团体能够开展工作。例如在南苏丹，维和人员正在那里努力推动把安全扩大到地方一级，以便使其他行为体能够帮助其他行为体，从而扩大国家权威。

第三，维和人员本身就可以执行建设和平任务授权，例如在科特迪瓦，那里的维和人员已经表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必须是一项联合努力。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或许拥有使前战斗人员武装解甲归田所需的特殊技能，但其他方面必须从一开始就参与其中，以便制订和执行成功的重返社会方案。

维和人员的支持建设和平努力受到两个因素的削弱：首先是缺乏政治意愿；其次是文职人才不足。联科行动的复员方案由于缺少积极主动的政治意愿而受到限制，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为扩大国家权威而采用的创新战略也尚未得到真正检验，一部分原因是由于缺少文职人才。

“7国加集团”商定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是国际社会对以协调和透明方式支持建设和平作出的承诺。但它也是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作出的坚定政治承诺。我们支持体现这种政治意愿的举动。

自2009年以来，秘书长始终明确表示，联合国必需拓宽和深化文职人才库，以便执行重要的建设和平任务，特别是要利用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能力。但最近的数字表明，超过20%的联合国文职法治人员职位仍然空缺。这种短缺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目前正在作出具体的创新。妇女保护顾问将越来越多地发挥重要作用，以便防止出现更多可怕的性暴力事件，保护弱势群体，并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解决和政治生活。我国外交大臣本人致力于支持这些努力，我们也热烈欢迎秘书长呼吁使更多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工作。我们期待今后几个月在大会讨论秘书长的总体建议，以便解决文职能力不足的问题。

随着实地局势的变化，维和行动在执行某些任务上的最初优势将让位于其他行为体，而系统也应相应地作出反应。综合应对措施在特别维和行动缩编时尤为重要。为了像在东帝汶那样实现维和行动的成功过渡,我们需要一个协调得当的联合国系统，从部署特派团伊始就进行战略性规划。我们期待在今后几个月中看到，在埃尔韦•拉德苏副秘书长的领导下，在这方面制订新的政策。

今天的这项决议草案（S/2013/27）是十多年来有关维和的首项此类决议草案，它概述了我们对维和进行了什么样的改革，以应对有效建设和平的挑战。这项决议草案进一步强调，维和人员应当通过与最终将牵头进行更长期建设、恢复和发展工作者协调的方式来控制、管理和解决冲突，并确保国家当局处于这些努力的核心。联合王国很高兴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我要再次感谢巴基斯坦今天的举措，这肯定了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并且表明，安理会仍然致力于把维和作为不仅控制冲突而且还为所有人建设和平的手段。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秘书贾利勒•阿巴斯•吉拉尼先生。危地马拉感谢巴基斯坦为今天公开辩论会做了出色的准备，并为此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3/4,附件)。这份概念说明旨在启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对话，这是本组织所开展工作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有关这一专题的最后一项决议10多年后，参照最近的事态发展和维和特派团的现状来分析和讨论这一议题是适当的。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我们要指出，危地马拉支持埃及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危地马拉是一个受益于联合国维和工作的国家，特别是在1996年年底签署我们的和平协定之后，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个方面。此后，我们开始作为部队派遣国，积极参与维和行动。换言之，我们之所以对这个议题感兴趣，是由于我们既受益于维和行动，又为此作出了贡献。

自那时以来，我们看到，维和行动不断适应在实地出现的各个不断变化而又独特的挑战。在这方面，已经采用的多层面任务授权使得许多维和行动能够执行多项任务，在其行动期内实现可持续和平。我们支持这一办法，因为我们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维和行动必须辅之以切实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

因此，我们认为，适当执行多层面行动的基本问题之一是这些行动都必须要有明确、可实现和可核查的任务规定，并根据每种行动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所以，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和审查任务规定时，必须根据每种任务和局势的需要，考虑到能够运用的所有工具。我们还认为，为了成功执行这些任务规定，就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并解决能力、资源和培训等各个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此外，我们认为，秘书处对任何一个维和行动进行的定期评估都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分享。

在所有维和行动中，每一个国家都提供了独特的贡献。每个部队派遣国能够提供的特定贡献应得到赞赏和鼓励。同样，也应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制定决策和执行任务期间的三角合作。这包括对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执行的每一阶段进行磋商，特别是在调整任务规定、定期评估任务或改变部队人数时。

我们认为，不应将维和行动视为一种外包行为，将它视为是发达国家以每位官兵的估计费用雇佣发展中国家的部队执行这项困难和危险的工作。此外，这种想法也冒犯了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贬低了所有为联合国的宗旨而不顾自己生命的人。对危地马拉而言，这些行动并不是付费服务，而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联合国旗帜下参加工作。因此，促使我国参加维和行动的动力是我国武装部队感到的自豪和专业精神，以及对联合国最崇高理想的承诺。因此，危地马拉将继续向维和行动提供具有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

最后，我们要再次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唯一负有彻底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问题的论坛的重要性和它发挥的关键作用。尽管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维持和平这个问题是适当而且有用的，但我们也认为，安理会不应对维和特派团的具体工作指指点点。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赞赏巴基斯坦组织这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多层面做法的问题的辩论会。吉拉尼外交秘书，你在安理会会议厅主持今天的辩论会正说明贵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历来表示的关心。我也感谢秘书长刚才就这个审议的项目向我们作了非常详细的介绍。

当今世界一直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它很难可持续地快速解决威胁到国家稳定及其人民福祉的危机和冲突。最初用于维护冲突中的国家的和平的维和行动，现今已逐渐演变到适应当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

现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演变已经到达相关行动的组织、规划和执行超越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提到的主要规范框架。维和特派团在多层面组建的情况下，现在取决于将《宪章》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相关规定聚集在一起的规范框架。

现在不再只是维持和平，还有建设和平。因此，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已经演变到包括发展部分，从而使蓝盔部队成为维持和平和进行重建的工匠。

今天辩论会的可取之处是它强调了维和行动的多层面做法，以及提供了评价它的效用和提出改进之处的机会。重建一个冲突后的国家需要各种能力的部门群策群力，包括与该国安全、法治、善治、恢复机构和基础设施、司法改革和国家能力建设合作的部门。

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做法显示联合国决心不将它的特派团只限于安全事务，而达到政治、经济和人权层面。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多年来，多层面做法早已纳入维和特派团，因为联合国及其外部伙伴已经同意进行属于建设和平的活动。

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需要进行的活动十分繁杂，但财政及后勤资源却时常欠缺。因此，外部支持成为相关国家的唯一希望，这不仅对重建安全和建设机构是如此，对任何国家都至为关键的恢复政治和经济活动也是如此。

尽管认识到维和行动多层面做法的优点，但我国认为，由于冲突的原因和性质各不相同，最好要认识到建设和平并不只有一个模式。因此，每一个特派团都需要与国家当局不断进行磋商，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具体需要。

鉴于多层面做法涉及在各自专长领域内进行干预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同时开展若干活动，此类活动要取得成功，则必须以综合的方式筹组特派团、确立战略框架和建立将协助协调这些活动并确定优先事项的机制。这种工作主要由联合国与区域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国家协作开展。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特派团获得了协调框架和一致性，现在将需要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并从中得到相关建议。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必须加强伙伴关系，不仅是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而且是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多哥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鉴于其重要性，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各机构一样，必须能够建立一个伙伴关系，以避免活动重叠、实现实地的相辅相成和为建立持续及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提供一个机会。

因此，我国一贯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认为，执行这些建议将有助于使所有实地伙伴开展的联合国行动更为显而易见和更具永久性。此外，我们必须指出各政治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和防御及安全机构将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些机构的协调行动将推动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为高效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我们需要从特派团部署伊始便注重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便向他们平等通报情况并确保总是分享信息。

多哥赞赏在实地部署前便已在为文职人员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与专长方面做出的努力。为协助这些努力和满足该领域的国际标准，在洛美建立了一个军事及警察培训中心，以便确保他们在维和行动中的高效部署。我们还愿指出，为了最大程度地扩大这些实地行动的成功机会，必须在执行这些项目中避免任何排斥政策。因此，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

赋予妇女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视其为执行协助重建和平与安全项目的关键利益攸关方。我们认为，还必须促进少数族裔和媒体在推动可持续和平方面的作用。

最后，我谨重申，亟需采取明确的维和行动任务规定，此规定需十分明确要在冲突后时期实现的目标，以便确保摆脱危机或冲突的国家不会因缺少可持续的国际支持而故态复萌。

保护平民及人权，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和建设法治及善治也应在有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建方案中得到优先位置。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只有当特派团拥有相当多的手段时，才能执行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但资金筹措如今依然是维和行动的致命弱点。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做出必要贡献，以便确保和谐地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李保东先生（中国）：中方赞赏巴基斯坦倡议安理会就维和行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欢迎巴基斯坦外秘贾利尔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60多年来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维和行动的理念和实践也在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维和行动的授权日益多元化，安理会赋予部分综合性维和特派团早期建设和平的职能，这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发展的突出特点之一。

近年来，在一些冲突后国家或地区，由于推进民族和解、加强安全部门建设、实现经济恢复重建等原因，建设和平工作未能有效落实，形势出现反复，甚至重陷冲突和动荡。妥善处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系至关重要。如何确保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平稳过渡，有效发挥综合性维和特派团的作用，我重点谈三点看法。

第一，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紧密相关。制定维和特派团的授权既要优先考虑维持和平和巩固和平局面的紧迫需要，也要着眼长远并结合当事国的实际情况。赋予特派团早期建设和平的任务。特派团及早介入民族和解、安全部门改革、国家机构重建、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工作有助于为建设和平工作起好步，为实现长期和平稳定奠定基础。一些特派团开展速效项目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给予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领域的授权要同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资源保障。

第二，维和特派团实施建设和平领域的任务同样应坚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相关原则，特别是当事国同意原则。国家机构重建、民族和解、安全部门改革、选举、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均事关当事国的主权和独立。赋予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领域的授权应充分听取并尊重当事国的意愿，并与当时国自主制定的国家发展战略及优先领域衔接。维和特派团应制定撤出战略，为实现从维持和平向全面建设和平的平稳过渡规划路线图。

第三，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仅依靠维和特派团难以独立完成。安理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等联合国机构应加强协调配合，互相补充。在履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职能时，维和特派团内部也要加强协作。推进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要注重发挥地区国家和区域组织的优势。实现经济社会恢复与发展，联合国应充分调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伙伴，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中方支持本次会议将通过的决议草案(S/2013/27)。我们感谢巴基斯坦为该决议草案的起草和磋商所作出的努力。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倡议召开有关联合国工作的支柱之一，即维持和平的本次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维和行动近年来已发生变化。今天，其部署水平是前所未有的，目前有14个行动，并且其任务规定日益宽广和复杂。此种特派团的复杂性和多

样性，使得必须密切同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加强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参加者之间的协同作用。

我谨回顾法国对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的坚定承诺。法国参加了14个维和行动中的7个，并且向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由欧洲联盟或北约管理和领导，或是以国家能力管理和领导的行动，作出贡献。最后，法国积极支持非洲国家，通过国家职业学校区域网络，参加维和行动，这些学校提供了适合非洲军队官员需求的技术和业务知识。法国还同其欧洲伙伴一道，参加欧洲“加强非洲维和能力项目”方案。

自从提出2009年关于行动后续工作的法英倡议以来，我们提倡加强军事演习、改进安理会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以及更好地管理维和行动的费用。

尽管十多年前发表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一些建议仍然有效，但我要谈谈改善维和行动的三个关键要素：执行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战略、保护平民以及使用多种语言。

第一，我们显然必须起草能够确保持久恢复和平的危机退出战略。维和行动不是要永久持续下去。我们必须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不存在障碍的事实中得出行动结论，以便联合国的存在的每个阶段为下个阶段作准备，以此预计并预测退出战略。因此，必须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协调维和行动，并且它们必须同联合国国别小组办公室密切合作，以便发挥任何可能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努力。我们指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国际社会在冲突的退出阶段的活动提供更大的一致性。我们必须考虑到有可能颠覆脆弱国家的新的威胁，例如毒品贩运、人口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腐败。

第二，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的主要目标之一。安全理事会最近的所有授权，都包含了保护平民的组成部分，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优先事项。因此，维和人员必须受过培训，他们在实地的行为必须是无可指责的。维和人员也必须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支持政治进程的恢复。为此需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受冲突影响儿童执行这类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和巩固法治的方案。

妇女是社会转型期的主要角色之一。因此，必须增加她们参与决策的程度。把妇女纳入警察和军队，将能够加强打击性暴力的斗争，并促进这些机构中的人权。我也回顾秘书处的政策，不同那些因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而向其发出逮捕令的人进行非必要的接触。

第三个因素是使用多种语文。仅在一年多前，我在类似的辩论中强调了这个问题，并要求秘书处改革它对这个问题的做法。一年后，我注意到，什么也没有做。

我并不仅仅在为法语作辩护——联合国特派团必须能够同它们所在国的人民进行交流。这似乎是一个常识问题。但是我看到，在现实中，秘书处的招聘政策中考虑到的不是维和部队必须能够同人民进行交流，而是他们向纽约提交英语报告的能力。我知道向纽约提交英语报告是重要的，但是，能够以法语同讲法语的人民交谈似乎应当更加重要，这些人不幸没有被英国人殖民化，因此不会讲英语。这就是我在18个月前说的话，并且是我在3年前说的话，而秘书处没有做任何改动。

由讲英语的人组成的招聘委员会没有优先重视法语知识，是不足为奇的。我可以提出一位年轻妇女的有趣例子，她不是法国人但会讲法语，她是所有维和行动的候选人。各位成员很可能猜测她被派往哪里。她被派到阿卜耶伊，当然，她在那里必须每天讲她的法语。我只是顺便提一下——这也许并不是这些情况中的常规——我完全知道，这不会对秘书处的行为有任何影响，它将照常从容地把讲英语的人派到法语地区。我感到这是令人遗憾的，

但我们时不时必须承认一名常驻代表的权力的局限性。

最后，我们谨回顾，任何维和特派团的成功，都是安理会、捐助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的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如果东道国不作出坚定承诺，这些努力将一事无成。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国谨赞扬来自所有国家的蓝盔士兵的承诺，主席先生，正如你回顾的那样，他们对和平事业的献身精神，导致他们中一些人献出生命。我特别想到的是在过去6个月里死亡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7名蓝盔士兵、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5名蓝盔士兵，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4名飞行员。法国——以法语——向他们致敬。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巴基斯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阿根廷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我国自1958年以来，向联合国行动派出军队和警察。我们目前有1000多人参加7个维和行动中的军队和安全部队，其中4个是多层面的行动。

我们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欢迎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光临。

阿根廷参加和平行动的事实表明，我国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在加强多边机制的基础上，并且为了遵守国际法，而发展一个透明和民主的集体安全制度。维和行动是本组织实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一个必要工具，我们认为，今后必须不断改进和加强这个工具。

我们参加和平行动的另一个根本原因，是维持和平同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特别是通过在执行日益复杂和综合、多层面任务的国家里重建机构并巩固民主与法治。我们认为，在改善拥有军事、警察和文职等三个组成部分的这类特派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过去十年中最大的成功之一，这种特派团具有不同但清楚明确的任务规定和交战规则。我们必须维持这一进展并在其基础上做得更好。

我们欢迎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拟订的这项决议草案(S/2013/27)，并欣见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顾及近年出现的事态发展，同时强调现有维和行动的广泛性，维和行动已经从将监测停火作为首要目标的传统行动过渡到开展有时限的建设和平活动的新式多层面特派团。

阿根廷支持根据具体情势的要求开展多层面的维和行动，只要这些行动的任务授权包括向特派团所在的国家的政府提供支助和援助。这种支助必须包括援助和合作等因素，以加强机构和促进社会参与，举行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建立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加强法治，制订并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有效运用关于两性平等观点的指南，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随时可能遭受包括各种性暴力、性别歧视者的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肉体暴力行为的平民。然而，我们确认，正如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S/2013/27)所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首先是东道国的责任。该决议草案还提及第1674(2006)号决议第16段在这方面所作的明确规定。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由于过去十年来出现的事态发展，新的多层面特派团任务授权可能提及支持国家政府和地方人权组织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就是如此。我们认为，这种行动将有助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依法追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分子的责任。这种任务授权还促进在东道国执行可靠的人权状况监测和报告机制，指导和协助政府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确保犯罪分子不会逍遥法外。

我要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在维和行动框架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当这一合作涉及与受国际刑事法院所签发逮捕令追缉的个人进行非必要接

触的问题时。阿根廷认为，这应当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依照双方关系协议开展合作的一部分。

阿根廷欣见，这项决议草案重申致力于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特别影响，从而强调第1325(2000)号决议和所有后来决议中所载的内容。我们重申，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工作。这不仅是为了实现促进两性平等这一目标，而且还因为目前妇女参与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显然可以保障取得更好的结果。

阿根廷的理解是，目前多层面特派团任务授权中所包含的行动必须符合部署特派团的国家应负起国家责任的原则。

不论有关维和特派团的性质如何，至关重要的是，部署特派团的国家的民众都必须确信而且有理由相信本组织的努力是要改善他们的处境和未来前景。我们不是要强加解决办法，而是根据各国社会自己的经验和期望为其作出贡献，这样它们就能建立民主基础，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公正、稳定和持久的和平铺平道路。

我们确认，维和行动能否取得成功，日益依赖于能否部署高水平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执行具体警务和民事任务的专业人员，例如法治、人权或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家。我们强调指出，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利用并加强其冲突后建设和平合作的能力。我们注意到，这方面的一个积极趋势是创新在技术合作和加强南南合作方面具有重要潜力。

本组织及其每个会员国均认识到，维和特派团是今天最可见的联合国面孔，并认识到多层面特派团带来新的挑战，因此，我们都有责任加强对特派团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持续培训，以便如我国一样，让参加特派团的人员能够继续在这方面发挥无懈可击的作用。

阿根廷认为，维和行动的未来取决于特派团拥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我们必须继续在大会达成共识，以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努力得到那些负有最大财政责任的国家的同类承诺的配合。这不仅是一个预算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影响到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这样一个重要领域的工作和公信力，特别是当我们将所有维和特派团可动用的相对有限的80亿美元预算同巨大的全球军费作比较时。

最后，阿根廷高兴地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这样做是要对过去60年来在维和行动中献出生命的人员，包括26名阿根廷人，为我们各国人民的和平、发展与福祉所作的不可估量贡献表示敬意。

我们坚信，必须向全球舆论表明，多层面维和行动不是换一种名称的战争，而是有利于我们各国人民利益的战略工具，可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提供援助和合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巴基斯坦外交秘书吉拉尼先生主持今天关于维和行动的公开会议。

今天，联合国维持和平正面临巨大挑战。冲突的地域在扩大，冲突的外来影响在增加。一国局势动荡可能使武器、战事和恐怖分子蔓延到邻国。

许多维和行动部署在这样的局势中：国内政治危机远未结束，因而维和人员必须担负起国家在冲突最激烈阶段过后无法充分执行的职能。

安理会正通过赋予维和行动更全面和更多层面的任务授权来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我们认为，这种任务规定必须现实，可在当地实现，并且如其目标能够实现，应有助于克服冲突原因，重新建立稳固的和平。

在此类局势中，提供安全部门改革、复员、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和排雷领域的援助都极具重要。与此密切相关的是，需要在冲突后国家恢复法治。

蓝盔部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贡献无论如何都不会高估，因为在局势恶化时，他们第一个到达，他们的存在、知识和经验是使局势稳定和正常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维和行动缩编过程中，必须创造有利于长期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行动上－尊重冲突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承认国家建设和平的责任必须优先突出国家能力建设。

当然，维和行动不能包揽长期建设和平的责任，必须与其他重要行为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基金和方案协调工作。

关于联合国维和，我们谨提请注意若干问题。每一项维和行动都有其独特性，其任务由安理会根据各个特定局势决定。我们认为，个别国家和为特派团拟定指导方针和指示的联合国秘书处扩大解释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将适得其反，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危险的。在这方面，没有一种通用的准则。

我们认为，在执行维和行动任务时，保护平民固然重要，但不能因此而忽视其他重要挑战。我们同样关切的是，存在任意解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将其适用于保护责任的倾向。利用有关保护平民、特别是人权问题以达到政治目标，尤其是作为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借口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在使用武力和威胁的问题上，我们呼吁采取极端谨慎的态度，讨论如何加强任务规定，提高维和人员的作业能力。维和行动具有独特的合法性，因此，如果出现蓝盔部队放弃中立、卷入国内政治冲突和支持其中一方的局面，这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是危险的。

必须把维和人员的安全放在绝对优先地位。近日，在南苏丹，苏丹人民解放军击落一架俄罗斯直升机，机上有四名俄罗斯国民根据合同在该国为联合国特派团服务。这起悲惨事件提醒各国，部署有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国家有责任确保其安全并提供有利条件，以便它们能够实现其目标。维和人员的安全必须得到无条件保证，这必须是维和行动管理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对这一事件调查工作极其缓慢表示不满。我们期待秘书处和南苏丹政府采取措施加快认真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必须确保在南苏丹或其他任何地方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维和行动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始终遵守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原则，并有各国集体准备投资建设本组织的知识基础、资源和人员的基础，即可取得成功。

我们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倡议召开今天会议，支持它们提出我们也联署的决议草案（S/2013/27）。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全面通报。我也要感谢贾利勒·阿巴斯·吉拉尼先生阁下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组织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感谢巴基斯坦始终在维和行动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

卢旺达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希望能够继续分享我国在国际维和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以丰富有关未来多层面维和作用的辩论。

卢旺达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是建立在我国作为一个国际社会成员应该有所贡献的责任和1994年图西族惨遭种族灭绝而国际社会未能干预而形成的一种道德责任的基础之上。我国积极参与维和行动是从2004年参加在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开始的。今天，卢旺达已经成为联合国第六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参加了其他七个联合国特派团。

我国已经走上和解与国家建设的道路，坚信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一体的两面，应当随着任务范

围和维和人员工作的不断扩大而继续加强两者间的关系。

我赞成决议草案（S/2013/27），卢旺达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草案重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相互依存，并鼓励进一步采用连贯方法解决冲突周期各阶段问题。解决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将有利于成功完成维和任务，确保协调有效地应对维持和平、稳定和恢复问题。现在应该是在预算和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给予建设和平正当合法地位的时候了。

维和人员在努力解决手上挑战时，不应寻求接管安保和治理责任，而应该寻求建设当地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

在这方面，让我指出巴基斯坦为今天辩论会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3/4，附件）中提出的一些重点领域，即速效项目、培训和伙伴关系。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首先到达的维和人员除维持停火和保护平民之外，还能够执行早期建设和平的任务。为了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执行任务并对民事对应部门有效开展工作，为联合国维和部队建立了一个冲突后社区发展培训机制，这将有助于整个维和进程，包括维和人员和当地居民。

此外，可以加强联合国在维和领域的独特比较优势，部署有与特定任务相关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包括拥有适当语言技能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队，以便能够不用翻译与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直接沟通。此外，做好准备，如建立由训练有素的专门人员组成的待命部队也是关键。从不同国家匆忙调集训练程度、职业道德和承诺都不相同的部队不是组建维和部队的最佳方式。

此外，在挑选部队时，应强调该国是否有早期建设和平与能力建设的经验。除传统的部署前训练外，卢旺达部队在参加维和行动特派团前，经常参加冲突后建设和平培训班，有执行小规模社区发展项目的第一手国内经验。

例如，2000年卢旺达引进比传统炉具用柴更少的改良型节能炉灶，以保护树林和环境。现在，卢旺达维和人员已经把这种炉具带到达尔富尔，当地妇女和年轻女孩每次到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所或村庄外收集柴木时都提心吊胆，害怕遭到强奸。改进火炉除了可以挽救在拾柴时可能遭到强奸或杀害的妇女的生命之外，还使原先护送她们的部队和警察得以专注于其它任务。卢旺达维和人员还在达尔富尔修建教室和诊所以及种植树木，在海地若干城镇领导了社区清污方案，这些方案后来成为长期固定活动。

速效项目有助于为当地自主的长期发展、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奠定基础。火炉等产品以及修建学校、诊所、警察局和基本卫生基础设施，在冲突后重建中对卢旺达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我希望在速效项目已成为维和行动一个组成部分的情况下，其预算能够继续增加。

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必须继续得到加强，并开展战略协调。多边伙伴关系将有助于确保部队被派往的特派团拥有与其授权相称的资源，防止一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其人员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条件。此类部队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的政治支持、具体支助和正当性如今与以往一样重要。

规划工作应当从初期就考虑到可以而且应当与特派团传统授权一道开展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进行适当培训、与相关各方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以及东道国对早期基础设施项目拥有自主权是几项工具，可有助于为世界上需要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地区实现和平与发展铺平道路。

卢旺达响应秘书长关于提供所需装备的号召，最近向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派遣了通用军事直升机，我们希望我们的飞行分队能够加强该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我们再次重申，卢旺达承诺支

持采取多层面做法开展联合国维持行动，并向在维和特派团服役的所有人员以及为和平献出生命的人表示敬意。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提出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采取多层面做法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有潘基文先生和巴基斯坦外交秘书贾利勒·阿巴斯·吉拉尼与会的本次辩论会凸显了巴基斯坦的形象，即它是忠实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的重要部队派遣国。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自1948年以来，联合国已经启动了60个维和行动，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数字不仅具有象征意义，它还代表着一个新阶段，即联合国能够开展成为其存在理由的这项核心活动。维和行动空前增长和变化，原因是日益严重的国内和区域危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和行动的增加和多样化给这类任务的授权带来了深刻变化，这些授权现已涵盖各种活动，从安全和支持政治进程到解除武装和复员——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于一体的所有任务。摩洛哥也欢迎联合国主动积极采取行动，欢迎它能够调集人力和财力，响应有关国家及其民众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呼吁和愿望。

经验充分表明，恢复和平与建设和平密切相关。一旦开展多层面维和行动，这种相互联系就必须理顺，而且必须随着行动的开展而变化。多层面维和行动要求多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军事、警察和民事部分——能够开展复杂的有效协作并一起互动，或是与其它有关方面开展合作，通过综合授权落实建设和平的关键目标，从而推动在冲突后奠定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

与此同时，还必须重申，虽然支持政治进程、民族和解、经济振兴和确立法治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但安全仍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它工作能否成功的关键要素。没有安全，任何事情都无从实现，而如能确保整个国家的安全，一切都有可能实现。在这方面，及早调集足够资源，来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等相关活动筹措经费，对于任何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仍具有关键意义。

然而，虽然建立安全是联合国绝大多数维和行动的绝对优先目标，但完成其它辅助任务的工作因各国挑战、能力和进展情况而各不相同。冲突性质和起源、区域环境、现有能力和资源是决定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互动关系的一些因素。

也很明显的是，此类联系将需要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组织、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以及双边伙伴在内的各种多国和双边利益攸关方实施一致的战略并开展协调。内部和机构间协调是避免重复以及确保现有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从而有效开展联合国行动的必要条件。

任何维和行动，无论其范围如何，要取得成功，其基础都在于下列相互依存的因素：安理会确定的授权是否现实；秘书处、部队派遣国以及授权规划和执行阶段的行政部门之间开展三角合作的情况；含有确保可持续发展措施的真正的退出战略。

不用说，所有此类活动和战略都必须坚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当事方同意；公正以及除非为了自卫而不得使用武力；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这些原则是而且必须继续是一切集体维和活动以及确定责任和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任务的基本条件。

关于国家自主权原则，国家各方参与是开展建设和平工作不可或缺的条件。有关政府的首要责任是，表明承担责任的政治意愿，确定冲突结束后本国建设和平工作的优先任务和战略。此类战略的成功取决于建立平衡、可持续的伙伴关系以及进行注重成效的相互问责，同时也要铭记维和行动的三个主要支柱，即明确需要、可持续支持以及协调实地行为体的长期行动。

确保任何维和行动——不论其规模大小——的成功，是致力于为本组织目标服务的男女们的任务。他们努力的效力取决于他们与当地民众的互动情况。在这方面，我只能与我的法国同事一道，呼吁采用多语制。我愿意稍微乐观一点，希望对这一显而易见、合乎逻辑的要求终将采取某种后续行动，因为这是一个部队在实地取得成效和民众与部队开展必要互动的问题，特别是就保护平民的问题开展互动。这个问题还取决于联合国在实地采取的、改善包括军警、观察员和非武装人员在内所有部队安全保障状况的措施。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谴责对维和行动工作人员的袭击。我们为所有部队派遣国付出的努力向它们表示敬意。摩洛哥皇家空军为保障和建设和平与国际安全，半个世纪以来一直参加多边部队；摩洛哥将继续与联合国伙伴合作，服务于本组织的宗旨与目标。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基斯坦召开本次重要的维和问题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对本议题的讨论所做的宝贵贡献。

世界政治与安全状况的动态变化需要联合国具有高度适应性，及时有效应对这些变化带来的相互关联的挑战。最初设想的维和行动是为了执行停火监督的传统任务；现在它已在概念和业务上演变为由若干成分组成的更加复杂和多层面的制度。尽管出现这种转变，维和行动依然是我们采取集体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维护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一致性很重要。目前，若干联合国维和行动负有开展一系列建和活动的任务。多层面维和行动能够预防暴力的重现，支持和促使某些领域关键任务的完成，协助东道国制定冲突后重建战略，由此为后续的建设和平进程奠定必要基础。

阿塞拜疆认为，就增强维和行动效力的方式和手段开展的持续审议应当进一步强化构成维和行动基础的深层因素的中心地位。我要着重谈这些因素当中的几个。

第一，指派维和与建和职能的工作属于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规定维和行动的性质并指导其活动。因此，任务必须明确、现实、可行，必须针对实地现实并经常进行调整。而且，必须为维和行动充分配备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业务和后勤能力。

第二，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各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及执行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第三，摆脱冲突国家的政府对明确其需要并制定冲突后发展纲领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多层面维和行动应当支持东道国的努力，与国家当局在各方面协调开展活动。

第四，应当确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强合作并举行定期磋商，包括通过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开展互动的方式。

最重要的是，任何维和行动的任务都必须明确捍卫政治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主要属于国内司法管辖的问题的原则。不得利用维和行动来维持违反上述国际法根本规范和原则的行动所造成的现状、或巩固敌对行动暂停之时的非法状态并怂恿以既成事实为准的解决办法。政治环境导致非法状态持续，并不意味着这种状况因此就成为合法的。法律比武力更重要。在维和行动的整个周期中都必须确保这一谅解和方针。

在某些武装冲突局势中，人口组成受到大规模种族排斥和制造种族清洗区的影响，恢复人口组成是获得合法、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因此在这类局势中，维和人员必须创造必要条件并充当保证人，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充分、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原居地。

十多年过去了，作为今天辩论会的成果文件，安全理事会将通过一项关于维和行动的里程碑式决议，阿塞拜疆是决议提案国之一。我要感谢巴基斯坦在这方面作出的及时倡议和表现的出色领导才

干，并对它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赞赏。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热情感谢巴基斯坦召开本次维和问题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们欣见贵国做出的模范努力，它表现在巴基斯坦是主要的联合国部队派遣国之一。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本次辩论会使我们得以交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方面问题以及过去几年来维和行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做的发言。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的中心任务。今天，维和行动更加复杂和多样化，工作环境日益复杂，所处局势会发生突变。为应对这一现实，并鉴于安全、发展与法治具有内在关联性，现在绝大多数维和行动都是多层面的。因此，现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会特别包括加强法治机构、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保护平民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和促进人权、打击性暴力和支持包容性政治进程等内容，例如为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

所有这些问题都远远超出任何传统维和理念，这表明应当建立有利于各国社会及其公民福祉的持久条件。因此，从一开始就要求维和人员成为和平的建设者，在世界各地的冲突结束之后促进建设和平，并且越来越多地支持东道国的公共机构。卢森堡欢迎朝这个方向取得的进展。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二者是相辅相成而且密切相关的。这就需要采取全面、协调和统筹的办法，这个办法从维持和平的最初规划阶段直至对任务授权的最终调整都充分考虑建设和平。正如许多安理会成员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维和任务授权清晰、可信、务实和没有歧义。

有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多种行为体作出的贡献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只有明确界定各个行为体的作用并且有效协调它们的工作，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二者结合起来的努力才能取得成功。这一办法将会增加所有行为体带来的附加价值，并且增强所有行为体的效力和效率。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应当加强民事部门的共同能力，特别是利用来自有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或者民主过渡实际经验的国家的人才。

显然，除非我们从一开始就处理冲突的核心原因，否则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萨赫勒和非洲之角地区的危机每天都在证明这一点。我们认为，把各阶层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例如妇女，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是从短期和长期防止重新出现导致冲突的社会摩擦的最佳方式。因此，卢森堡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在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以及东帝汶这样做。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S/2013/27)强调了保护弱势群体顾问、特别是保护儿童顾问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挥的作用。这些顾问作为倡导着、调解者、特派团团长顾问、新闻干事和监测员的不同作用，都是保护儿童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理会正确地强调，部署合格和有经验的维和人员十分重要，这些人应具备所有必要技能，包括语言技能，并且尊重本组织有关不当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不应容忍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另一方面，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来确保已部署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卢森堡强烈谴责任何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

最后，我要表示，卢森堡深深感谢所有维和士兵、警察和文职工作人员，他们常常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中开展不可或缺的工作，执行安理会授予他们的任务授权。我们缅怀那些在为联合国服务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中献身的男男女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S/2013/27)进行表决。我谨

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现在，它已成为主席案文。这是对联合国和我们所有维和人员表示敬意的最适当方式。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086(2013)号决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基斯坦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都十分关心这个问题。我还要感谢巴基斯坦外交秘书来到这里主持本次辩论会，并致开幕辞。

埃及和不结盟运动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2086(2013)号决议。

维持和平理念在联合国成立几年后即已出现。这一理念几十年来历经演变，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安全体制中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维和行动范围广泛，从侧重于维持交战各方之间和平和监测停止敌对活动的传统维和到涉及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和处理冲突根源的更复杂的多层面进程等不一而足。多年来，维和人员确实已经成为早期建设和平者。

在认识到各个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依有关国家的需求和国情而定的同时，维和行动的性质及其任务授权则源自于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特别是国家内部、而非国家之间冲突增多的特点。诱发冲突的因素与国家机构提供安全、正义和包容性经济发展的能力不足日益相关。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确保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在争取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事业中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支持在冲突后立即开展维持和平活动之后和长期恢复之前的建设和平这一关键过渡阶段。恢复工作应该确保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避免重新爆发冲突。

联合国充分认识到冲突性质的这些变化及其对维和行动任务的影响。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题为《从全球种族隔离到地球村：非洲与联合国》这本重要书籍的序言中提到，新的冲突性质给联合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联合国采用多种应对方式。

近年来，联合国已经走过漫长的道路，将建设和平的任务纳入了多种层面的维和行动。多层面维和行动又大大促进了对建设和平各个优先领域的支持，包括基本安全和安保、政治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核心职能和振兴经济。这些任务应该与东道国的战略保持一致，以便确保国家的自主权。

不结盟运动认为，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处理冲突局势的一种重要手段。然而，它不能取代其他手段，例如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的政治努力，尤其是在冲突的早期阶段。在开展维和活动之前，应该首先根据准确的信息对冲突局势作出充分评估，并明确了解维和行动的目标以及退出战略。在规划和部署维和行动时，我们还要高度重视加强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

不结盟运动强调，在设立任何维和行动或延长现有维和行动的任务时，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主要原则，即当

事方的同意、除非出于自卫不使用武力以及不偏不倚。还应该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而且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范畴的事务。

不结盟运动强调，应通过政府间进程来制订维持和平的概念、政策和战略，以期确保其可以适用，并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不结盟运动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它是负责制订维和政策的唯一机构。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顺便指出，10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对于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是不可或缺的。维和部队为了和平事业而不惧危险，部队派遣国在整个维和过程中的作用以及这些国家充分参与有关维和行动的兵力、任务和组成等事项的政策拟定和决策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为维和行动提供所有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持，是成功完成维和任务的关键要素。不应该要求维和人员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作出更多的贡献。此外，部队费用的补偿问题应该得到解决。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不应成为部队派遣国的负担。

在重申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必须继续加强合作，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等领域作出共同努力，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目前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是一个样板，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设想，表明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潜力。

最后，不结盟运动要向在世界各地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致意，并向为推动和平事业而付出最高代价的维和人员致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它们将继续充分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争取和平与稳定的事业而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要对法国热拉尔·阿罗德大使关于在维和行动中采用多种语文的讲话表示支持，当然，我要重申，这应该包括联合国的六种语文，包括阿拉伯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的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巴基斯坦外交秘书决定参加这次辩论会，我们和卢森堡及其他国家一道赞扬巴基斯坦作为联合国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主动举行这次安全理事会辩论会，这表明了有较多部队派遣国参加安理会的重要性。

在12月份就维和活动开展辩论（S/PV.6897）之后即举行这次辩论，也是非常恰当的。正如新西兰当时所强调，在维和阶段开展切实有效的建设和平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看到巴基斯坦在其概念说明（S/2013/4，附件）中大力强调这一点，我们感到非常高兴。

为了将代价高昂的维和特派团缩编，需要开展切实有效的实际工作，解决冲突的根源，这就需要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采取真正的多层面做法。安全部门改革、推广法治、建立包容性的治理以及创造能够尽早产生影响的就业和经济机会等等，都必须成为联合国整个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但是，为了取得成效，还必须将这些措施妥善结合起来。否则，我们就会继续看到联合国所存在可怕的各自为政的问题，以往这个问题曾经导致维和行动缺乏实效。因此，对于特派团多层面的各个要素，必须与维和部队的军事存在本身一样给予重视。

第二个关键要素是要让人们看到，维和行动尽早为东道国民众带来实际利益，从而帮助特派团在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间建立政治信誉。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在很多情况下看到，东道国政府对维和特派团失去了信心。

那么，安理会如何以真正多层面的方式来管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呢？《宪章》所规定安理会的任务并不是无限制的。安理会不能、也不应该谋求对

多层面特派团所有方面的独一无二的管辖权，但鉴于冲突的各种原因密切相关，安理会仍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不过，安理会目前的做法并不十分适合各种职能和责任相互重叠的复杂情况。

在安理会审议多种层面的任务时，安理会之外的重要利益攸关者和东道国常常被排除在外，我们与埃及和其他国家一道指出，维和任务必须与东道国的战略保持一致，以期确保国家的自主权。与相关维和组合进行更好互动是极具潜力的有用步骤。但是，由于获得安理会授权的大多数特派团并不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里，并非始终能够这样做。因此，我们需要更深入地寻找有效的工具，以便适当监督有效的整合。

我们建议，安理会可以首先处理其议程上目前尚无建设和平组合的一、两个局势，并且能够在安理会同东道国和其适当的其他方面以及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它自己的组合型的模式。这种性质不太正式的组合将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工具，让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共同参与处理几乎每个维和任务都会面临的多方面问题。

政治包容性和非正规性的适当搭配能够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机构，贡献心力。这也将为安理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利用我们过去敦促采用的《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赋予安理会的工具，进行更持续和有效的领导提供了一个背景。最重要的是，这将有助于执行真正多层面和有效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将能够解决冲突的根源，并且具体表明安理会对第六章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这就是我们寻求所有维和特派团做的事，只要采取正确的措施，这是能够做到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辩论会，并如此睿智地选择我们讨论的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巴西长期提倡对安全与发展问题采取更加综合的方法，认为今天决议的通过是在我们今后的工作平台方面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

我们常常对容易导致社会陷入暴力和冲突的结构性制约的各种直接威胁作出反应，其中包括贫困、缺乏粮食安全、缺乏机会和资源、未获解决的政治积怨以及要求增加包容性、平等和尊严的呼声未获重视。

在这方面，正如安理会十多年来认识到的那样，必须牢记，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密切相关的，需要以全面、一致和坚决的方法来实现和平，并且要处理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层面的问题。

为了采取这种方法，国际社会必须提高认识，知道必须把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的措施纳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战略。巴西外交部长安东尼奥•帕特里奥塔2011年2月主持的安理会辩论的一个基本目标，就是重申这一信息（见S/PV.6479）。

巴西和许多其他代表团早就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起草维和任务规定的尽可能早的阶段，即要超越眼前事件的范围，看到冲突的根源。这样做的一个方法是，从特派团的一开始以及在整个存在期间，把建设和平的主要目标纳入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并确保这些优先事项体现在特派团的规划和部队组建中。

我们希望，今天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有助于在这项努力中进一步整合所有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我们特别欢迎它鼓励安全理事会征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

我们既承认在制定多层面维持和平的原则和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必须面对执行复杂任务的挑战。除了综合特派团的规划和部队组建之外，加强维和特派团的文职部门也至关紧要。只有具备了

适当的民事能力，联合国特派团才能执行如支持国家改革、加强法治机构、促进人权、协助国家主管部门阐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以及为支持政治进程而同政治行为者进行联络等任务。

我们需要以足够的数量和足够的资源来提供这些能力，并且我们必须确保任务规定同实地的现实保持一致。应当更好地挖掘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经验。也必须充分支持具有明显建设和平层面的维和行动——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速效项目以及减少社区暴力。这种活动为当地居民带来早期和平红利，能够大大促进建设和平进程的可持续性。

预防是另一个重要因素。预防工作必然会把维持和平同建设和平结合起来。例如，要为平民创造一个保护性的环境，就会涉及从行动准备到提供某些基本服务和从威慑到安全部门改革等必须结合在一起的不同方面。

每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都努力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撤离战略在这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必须是同国家政府、人民、公民社会和国际社会达成的全面契约的一部分。撤离策略不能成为既定的脚本和公式。

如果各国社会主导这些战略，把它们当作重要工具，阐明将逐步和有效地承担本国责任，这些战略将会更加成功。我们必须确保，当一个维和特派团离开时，它不会把用于动员仍然亟需的努力和资源的能力带走。

多层面维持和平的努力突出了人力资源的问题。巴西珍视并赞赏在实地执行日益复杂任务的所有军事和文职男女人员的贡献。我们向所有在联合国旗帜下为和平事业献身的人致敬。

我们在海地的经验表明，在维和中采取多层面做法，也是使我们的维和人员更加了解那些需要帮助的人的要求。要使平民尊重维和人员，不是因为维和人员携带的武器，而是因为他们帮助改善人民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克劳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你召开本次有关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会议表示赞赏，这个议题是联合国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的基础。

我们也对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在安理会所作的通报，向他表示赞赏。

南非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大多部署在国内冲突局势中，因而要求部署建制部队和文职人员，以应对受冲突影响国家所面临的复杂挑战。事实表明，多层面维和方法是应对当今冲突局势的有效工具。目前以这种方式组建的14个维和特派团中，有10个证明了这一事实。

多年来，事实还证明，多层面维和方法是一个国际建设和平工具，有助于为可持续和平与民主治理奠定基础。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联合国宪章》所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运作中继续发挥核心作用。

联合国维和部队的部署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尤其在普遍陷于冲突交火中和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东道国平民中间激起高度期望。因此，可以理解和可信的期望是，应借助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及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整个存在期间预计进行的专门知识和资源转让，将政治支持转化为具体成果。

授权建立这种维和特派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必须不仅要现实、可行和拥有充足资源，而且还要能够满足这些期望。连贯性和一致性是这方面的迫切要求。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受争端或冲突影响各方

的呼声作出反应。安理会必须避免有选择地作出反应，以使多层面维持和平真正卓有成效。

在某些多层面维和特派团中，不应当为政治权宜之计而避免部署可起到示范作用的人权组成部分。事实证明，这种做法只会使冲突长期得不到解决。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其决定得到遵守，并避免采取有选择性的方法，从而最终令渴望实现自己正当愿望的民众失望。

维和特派团通过派驻军警人员提供安全保护伞，并为维持政治空间作出贡献。作为联合国派驻外地的首批人员，维和人员被正确地视为建设和平的切入点，包括东道国政府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制定建设和平架构。然而，有关国家对这一架构的自主权仍然至关重要。

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将成套的政治、军事、技术和其他专门知识和技能结合在一起。在这种维和特派团中，建设和平组成部分是固有的，在特派团部署伊始就显现出相对优势。

维和特派团能够在冲突后的关键时刻提供援助，并带来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人权、选举援助及其他民事等形式的专门知识。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在维持治安阶段进行定期、联合协商和评估至关重要，有助于转向建设和平阶段或确定向建设和平阶段过渡。

秘书长2009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具有启发性。报告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框架，凸显五个一再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参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第一，为民众提供基本安全保障；第二，建立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第三，提供基本服务；第四，恢复核心政府职能；以及第五，实现经济复兴。

在这方面，在东帝汶、利比里亚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等情况中，我们看到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在制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价值。

要使多层面维和特派团真正卓有成效，必须根据秘书长各份报告所载的定期和有重点的审查对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进行审查。必须将外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包括东道国的看法，纳入此类报告。在这方面，部队派遣国的看法以及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的看法都至关重要。这样，东道国的需求就能影响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和重建阶段的供给。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肯定受我们各国派遣在联合国旗帜下提供服务，应对世界各地非常危险和复杂局势的数以千计男女工作人员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要向那些在确保世界安全这一崇高事业中献出生命的人致以特别的敬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提交有益的概念文件（S/2013/4，附件），其中反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所面临的许多重大挑战和所取得的许多重大成就。我们还高度赞赏秘书长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同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以下看法：为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当今的维和在不断演变并进行自我调整。我们特别欢迎概念说明注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由于蓝盔被赋予更为复杂和更多层面的任务授权，所有维持和平利益攸关方，即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都应当不断作出努力，以使特派团得到适当支助和有效实现其目标。

我们深信，今天的辩论会和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将促进安理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加强联合国维和方面所做的至关重要工作。

作为独特的全球伙伴合作努力，联合国维持和平经受住时间考验，已成为将人类从冲突和不稳定局势中拯救出来的功能强大、成本效益高的工具。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使之能够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这要求联合国维和工作的各组成部分——军事部分、警察部分和文职部分——为了共同目标密切合作，齐心协力。这还要求面对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加强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等不断变化的界线之间存在的可以理解的重迭，联合国及其伙伴随时准备以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指南，制定敏捷、全面和得到适当支助的战略，采取兼顾眼前和长远的措施，以促进和平。

这一挑战范围的广泛性要求为蓝盔提供明确指南，以及必要的装备、训练和资源。尽管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原则上是为了支持执行停火协议或和平协议，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特派团不可避免要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秘书长在其2009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指出，联合国对领导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除其他外，这些要求涉及近年来急剧扩大的维和特派团的数量、规模和复杂性。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赞扬安理会过去两年进一步重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系，欢迎安理会多次宣布酌情将建设和平的内容纳入维持和平任务，同时强调国家自主权。我们也支持安理会承诺继续提高安理会有关体制建设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讨论。加强核心国家能力是为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奠定基础必不可少的要素。

大会也强调支持国家民事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维和行动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支持。虽然维和人员执行许多重要的建设和平和其他多层面任务，但我们也应该利用相对优势原则实现最佳结果，特别是在执行高度专业化和较长期任务方面。某些专门民事任务需要具有具体经验和技能的民事专家。

因此，多层面维和的做法，应体现在联合国民事能力审查下出现的事态发展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他联合国实体也在执行一些非常有用的发展与建设和平方案，我们需要鼓励采用综合和互补的做法。我们坚决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2012年报告中呼吁必须确保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彼此之间的协调一致。

对印度尼西亚而言，维持和平是我国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印度尼西亚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可追溯到1956年。目前，我国参加6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我国金翅鸟特遣队还参与有关建设和平的重要任务。我们旨在提高我国对联合国维和的贡献和参与。

最后，让我重申，单靠维持和平是不够的。为实现可持续和平，需要采取全面做法解决问题的根源，展开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和平，促进发展和建立强有力的国家体制机构。我们应当同心协力，确保维和行动有效，帮助建立和巩固一个有求必应、支持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欢迎安理会主席国巴基斯坦倡议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和问题。本次辩论也表达了巴基斯坦坚决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传统。我们欢迎维和的多层面性，特别注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的重要联系。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通过第2086（2013）号决议。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活动，因此是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长期稳定和发展铺路的重要工具。各行为体在联合国内伙伴合作开展的重要工作代表着一种巨大的努力，但这种努力并非始终得到应有的肯定。我们认识到维和人员在非常艰巨的条件开展工作，深切感谢他们做出的牺牲。实际上，我谨向以身殉职的维和人员表达我们深切的感谢和敬意。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有重要贡献，我们非常希望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和效率。欧洲联盟欢迎进一步重视区域组织在维和方面的作用，将继续寻找方法提高欧盟对联合国维和的支持。最近的一个例子是，我们高兴能为迅速建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提供及时和有用的支助。今后，我们随时准备采取类似行动。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即将召开，我们热切希望保证该机构能够继续为维持和平提供相关、有意义、以协商一致为基础上的指导意见。我们必须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更有针对性，并确保其建议得到及时执行。这在财政紧缩、我们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稀缺资源时候，更为重要。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维和人员是和平建设者，他们必须抓住冲突后初期出现的机会之窗。是他们首先确定优先事项，他们具有独特的综合能力，必须从一开始就把握正确方向。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近年来已经得到仔细研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相关战略，我们鼓励进一步发展和更新这项战略，以及规划和实施有效培训和活动，以加强执行。

最近，秘书长也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中谈到这种联系的挑战，强调包容性和体制建设，维和行动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增强国家的抵御能力与可持续和平。例如，安全和司法领域体制建设是东道国前进能力的关键。在这方面，加强法治应该是一项总目标。

同样，民事能力倡议可扩大适用在冲突后局势中执行维和行动的民事专家库，有助于提高维和行动为上述目标作出贡献的能力。同样，关于过渡问题的联合国全系统政策，体现了这些不同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目的在于在危机后局势中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提及的所有最近报告和倡议指向同一方向：确保积极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尽早、全面开始。从较长期角度来看，进行协调的战略评估，以确保用综合一致的办法解决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和平问题，是一个关键的出发点。需要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调行动，以确保各种活动相辅相成。

需要适当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朝着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方面进展。担负多层面任务和授权的维和行动应采用建设和平的观点。实施这些活动，需要各维和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密切协调。维和行动可发挥重要作用，既可为关键任务提供支持，又能促进其他任务的完成，通过支持各国来制定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让国家和国际行为者能够开展工作，并自己开展一些早期建设和平的任务。

考虑到各种行为体的贡献以及国家自主权和优先目标的关键原则，如果每个行为体都能明确其贡献，采取综合做法尽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能够获得成功。这将使每个行为体的比较优势和附加值更加明显。尽管取得了良好进展，但仍需确定其它权限，进一步明确各方的作用和责任。

确保协调一致是关键所在。这要求联合国内部给予全系统支持。在这方面无疑有了更多进展，但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协调，其中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在该委员会内，应进一步改进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协调。

伙伴关系在各个方面都日益重要。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增加的联系，需要探索能够支持维和

行动开展建设和平任务的伙伴合作机会。建设和平基金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的组成部分。它是灵巧的筹资机制，对于维和行动内的建设和平任务也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未来合作模式，文职能力倡议做出了好榜样。正如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S/2012/645)所言，该倡议将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应对措施。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一起努力寻找最佳办法，在冲突后局势中采取反应更迅速、更具新意的对策。

摆脱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继续面临武装冲突复发风险。维和行动可以在防止这一点上起到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尽力防止此类情况。

维和行动也为采取举措开展体制建设创造了条件。因此，必须找到最佳办法，使维和行动能够促进尽早开展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工作，同时保证全面启动以及顺利迈向更稳定的局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安排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维持和平及其在冲突后局势的建设和平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

印度对于自联合国启动维和行动以来就与这项工作存在联系感到骄傲。印度为过去60年间几乎每起联合国维和行动都作出了贡献——总共提供了10多万维和人员——因此，我们坚持不懈地关注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在2011年8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开了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辩论会（见S/PV.6603）。即便在今天，印度也是为主要维和行动作出最大贡献的国家之一，我们仍致力于这项全球事业。

我还愿表示，我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今天到此开会并就该议题作有益通报。

维持和平一直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一项至关重要活动。其协作性赋予其特有的合法性，而这种合法性是其力量所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价值观解释了它为何具有持久意义。征得同意、不偏袒以及除了自卫和捍卫授权之外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生命力都超出了维和行动发生的很多变化——从以往的监督停战特派团到今天的多层面任务授权。今天关于维和行动多层面性的辩论会充分凸显出维和行动的性质已发生变化。

维和行动常被作为一项孤立活动加以审议，而不是作为能够加强更大范围的和平事业的辅助工作。这体现了普遍开展该活动的实质意义。要想使和平持续、长存和持久，全面和平事业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必须推动实现和平。

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2011年8月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7)。该声明要求与部队派遣国开展有意义的接触，将实地专长和经验纳入建设和平战略和制定特派团授权的工作。

授权的性质将继续塑造维和的实践。我国代表团经常大力主张开展有层次的、包容性的制定任务授权工作，以确保授权得到修订、保持灵活性并符合实地现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深入协商，应当是制定任务授权工作的组成部分。公正评估任务授权和相应资源将使人们能够对行动目标和成绩的期望值保持现实态度。

不幸的是，资源分配未能跟上任务授权的扩大，现在要求维和特派团用越来越少的钱来做越来越多的事。这导致维和人员面临的行动挑战加大。由于人员和装备短缺，行动力不从心。所提供的资源必须与任务授权相称，提高效率的措施不应损害行动必需内容。

有人提到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我们只需说，印巴观察组的作用被1972年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西姆拉协定》取代。该协定是由两国政府首脑签署的，得到了各自议会的批准。在财政紧缩时期，我们必须检讨用

于印巴观察组的资源是否可以更好地用在其它地方的问题。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基本治理、机构建设以及支持民主进程等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任务全都以维和人员主动积极参与为前提。因此，我们的战略和做法应当旨在利用这些强项。联合国维和行动实际上使我们得以负担得起这一切工作，其成本只是在其它地方开展类似工作所需成本的一小部分。

联合国实地存在的三分之二由军警人员组成。他们以整体方式应对一系列复杂挑战。有鉴于此，我们应当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形成合力。应当协调其互补性，而不是将其分割为民事和军事两方面。

职能必要性应当指导我们制定方案内容和预算大纲。在当前情况下，必须防止设立新机构、机制和职位的作法，因为这只会增加更多官僚层次。

伙伴关系是维和行动的核心支柱。参与该工作的有关各方都有义务加强对话和相互了解。这方面的三角合作框架是建立和巩固这种伙伴关系的可行方式。

维和行动的代表性及其改革进程对于其获得全面认可具有关键意义。改革进程方面的工作绝不能是少数人的特权，而必须具有全面代表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今天通过了一项将会加强维和框架的决议（第2086(201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巴基斯坦倡议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其多层面性。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中心问题，而维和行动无疑是联合国在这方面最引人瞩目的工具，因此值得我们始终关注。

首先，我要重申，德国长期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及其实地特派团是我们的目标。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呼吁以新的眼光审视如何克服现有差距和不足之处。授权任务与所需能力两者间保持一致对于维和特派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更多地利用现代设备与技术对增强维和行动的业务效力必不可少。

我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借此机会向安理会介绍德国近年来与若干伙伴一道拟定的一个举措。如果得到落实，该举措就能为实现真正的多层面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实质性贡献。我说的是创立联合国警察之友小组。

只有通过司法与安全、通过重建法治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事实证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警察部门对协助东道国制定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至关重要。在安全部门改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国家方案中，警察部分同样很关键。

联合国警察正以奉献精神和专业态度执行广泛而复杂的任务。他们需要得到我们的支持和赞赏。我们倡议建立之友小组的目的是要促进对联合国警察的政治支持。我们要加强联合国警察的能力和影响。这样一个小组应当包含介入联合国警察特派团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促进非正式的想法交流。它将创造一种共同目标感，成为发起切实举措的地方。它将为纽约联合国总部与各国首都之间提供一座桥梁。

在2012年10月于柏林举行的21世纪国际警察维和行动高级别会议上介绍了设立联合国警察之友小组的想法，这一想法其后又进一步演化。这样一个小组将能补充现有的战略警察咨询小组，从而推动做出持续政治努力，支持联合国警察。

我们预期之友小组将包括积极介入及有兴趣发展联合国警察维和行动的尽心尽职的会员国以及秘书处的伙伴。还可以邀请其他关键伙伴和支持者加入。之友小组成立会议计划于今春举行。

我们共同努力，就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作用、能力及其实地影响。这是一项共同的努力，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巴基斯坦发挥领导作用，指导安理会2013年1月的工作。主席先生，我赞扬贵国代表团辛勤努力，编制了我们面前这份内容丰富的概念说明(S/2013/4)。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

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并欣见今天通过关于维和问题的第2086(2013)号决议。

我们赞同概念说明中表示的观点：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其他类似行动相比更有成效，成本效益更高。包括兰德公司、牛津大学经济学家、美国问责办公室等方面所做的数项研究证实，联合国能以较低成本最有效地完成特派团任务。事实上，它完成一项特派团任务所需的总支出大约是美利坚合众国若采取单方面干预行动会总开支的12%。成员们可能知道，联合国维和总预算不足全球军费开支的0.5%。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多层面特点表明了它对广大会员国的承诺，并确保了中立、更大的合法性、接纳性和有效性。因此，今后需要维持这个特点，同时扩大部队派遣国范围。

联合国维和行动资源有限，在过去的行动中取得了无与伦比的成功。联合国自成立起部署了67个外地特派团。这些特派团执行了许多任务，包括让数十个国家的人民参加了自由公正的选举，仅在过去十年中就帮助40多万前战斗人员解除了武装。正如兰德公司提到的那样，尽管成就卓著，但是本组织继续表现出行动上的弱点：人力不足、资金不足、军队规模常常不是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这种弱点不仅给执行任务带来挑战，还对维和人员的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我们强调，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必须明确、具体、可行，最重要的是，必须获得实现目标所需的充足资金，同时保证维和人员自身的安全。

现代维和任务远远超出传统的监督停火作用。维和人员现在要应对国家间和国家内双重冲突。特派团已变得多样化、多层面、更复杂，涉及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它们为安全与安保、政治进程、选举援助、包容性对话与和解、冲突治理、基本服务、经济振兴及政府核心职能等提供支持。换句话说，它们是为建设和平奠定基础的主要行为体。

随着特派团任务的加强，它们的需要和要求也同时增加。在此背景下，自特派团一开始成立直到最后阶段结束，必须始终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特别是就特派团任务、人力资源及其他要求做出决定时。

概念说明着重指出了关于在多层面维和行动框架内纳入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几个问题。对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在多层面维和行动框架内，可以在早期就纳入建设和平的因素。在这样做时，可能需要征求东道国的看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的建议以及部队派遣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确定特派团的需要。需要特别重视确定部队需求，并顾及到他们后来要为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

第二，一旦确定了需要，就可以请求部队派遣国组建供部署的组成单位，包括为满足综合特派团多层面需要所提供的必要军事、警察与文职人员。这样，我们就能够利用有经验的维和人员的比较优势。同时，这也可能遏制雇佣外部专家所造成的超支。同样，把相关领域的文职专家纳入建制或许可以促进实地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和谐和一致，并且使行动符合成本效益。

第三，妇女占我们总人口近50%。她们在预防冲突和重建社会方面的作用和权利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她们应当在和平进程和国家建设中享有平等权利。遗憾的是，她们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在恢复进程中也往往被忽视。因此。我们要强调，应当有系统地把妇女纳入解决冲突、调解及经济恢复领域、地方政府、法治以及国家建设其他相关领域的整个进程之中。

第四，多层面特派团的需求也是多层面的。它们需要训练有素的人员来解决与军事和警务相关的问题以及民事参与问题。因此，为维和人员提供的培训应当量身定制，以便通过包括以部门为基础的训练方案，来满足所有需求。我们愿意提供我们在孟加拉国和平支助行动训练中心的训练设施。

最后，联合国维和是集体努力，也是联合国的骄傲。维和工作取得成功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一致努力的结果，它今后的成功将取决于是否能在汲取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建立此类伙伴关系。我们期待在所有我们可能进行合作和作出贡献的领域加强这些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长贾利勒•阿巴斯•吉拉尼先生牵头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全面和内容翔实的通报，令我们认识到今天讨论的重要性所在。

在我谈今天的议题之前，请允许我像安全理事会在就发生在阿尔及利亚英纳梅那斯的恐怖袭击发表的新闻谈话所表示的那样，强烈谴责这一袭击，袭击影响到包括我国国民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人民，并且导致多人伤亡。我们要对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我们的深切同情和诚挚慰问。必须把犯下此类滔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日本认为，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径都是犯罪行为，而且绝无道理可言。我要重申日本打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

主席先生，日本欢迎你倡议提出一项新的决议，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质。我们赞同维和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和控制冲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以及提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等领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改进和思考这个问题，我要与安理会分享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日本为维和行动作贡献的历史。在这方面的20年中，日本积极主动承担了早期建设和平的作用。在东帝汶，日本提供了工程、警政能力建设以及选举支持，帮助建立了该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个月，这个东南亚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结束，正在朝未来的繁荣大步迈进。在海地，日本自卫队工兵积极帮助该国的国家恢复努力，并且播下该国未来发展的种子。在南苏丹，日本工程兵部队目前正在支持这个世界上最年轻国家的建国努力。通过共享，从我们作为早期建设和平者的宝贵经验中汲取的教训，日本希望为讨论和研究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更多改进措施注入活力。

第二，维和特派团已经发生了演变，同时还要努力应对21世纪的新的挑战。特派团在演变的过程中，需要有能力满足具体需求，并且处理复杂局势，以便成功行使它们的多层面职能。为此，各特派团的启动和运作都应当得到比以往更广泛的会员国的支持。安全理事会作为设立特派团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构成或决策进程60多年来却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日本认为，现在，当维和行动开始发挥其充分潜力，以便满足新时代的期望的时候，改变这种决策机制的时候已经到来。

第三，日本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背景下，积极参加了对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及发展之间关系的讨论。例如，作为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的主席，日本于去年12月组织了一次会议，以便说明当建设

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仍处于联合国特派团过渡期时，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各自应发挥什么作用。为了使建设和平努力产生长期影响，加强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日本依然致力于促进这种互动交流。

最后，日本要表示，我们衷心感谢所有维和人员通过日复一日的辛勤工作做出坚实贡献，即使在实地面临着严峻局势。与此同时，日本要对在履行职责时献身的维和人员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并且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日本将竭尽全力在充分尊重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情况下，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并赞扬巴基斯坦外长今天上午出席会议。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哈利勒大使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次辩论会给我们又一次机会来审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中的一个重要工具——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处于日益复杂的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因此必需进行调整，其目前运作的方式已经与最初的构想大不相同。因此，从1980年代末期开始，传统模式为日益多层面的行动所取代，其中包括民事、军事、政治、法治、人权、人道主义援助、重建、两性平等和保护平民部分，等等。无论其性质如何，维和行动必须根据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只有在自卫或捍卫任务时才能使用武力以及坚定不移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指导原则进行。

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质需要有明确和适当的准则，以加强业务层面并确保适当的组织结构、后勤和财政资源以及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的。它们是同一进程齐头并进的两个方面。我们认为，各项维和行动任务不仅必须有清晰、准确和可行的指令，而且还必须有进入、过渡和撤离的战略构想，这种构想应能够适当运用资源，确保成员的安全，并且以撤离战略为基础。

这些加大的努力要求参与制定和执行维和行动的所有有关行为体有条不紊地共同努力。要取得成功，做出这些努力时还必须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以满足当地的需要和利益，并确保这一进程的国家自主权。我们支持确保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进行沟通的机制。我们敦促各方建立必要的机制，确保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我们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发挥的作用，并赞赏把性别层面纳入各项任务中。在这方面还必须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安全保障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还提请注意区域实体的潜在作用，因为它们以往在非洲获取了成功的经验。

接受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的积极合作与沟通，对于了解实地的现实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当地民众的期望至关重要。对这些因素进行协调，将确保作出更加妥善的决定，并为维和行动提供支持。只有在维和行动满足当地民众的愿望和诉求的情况下，才能保证这一重要国际工具具有现实意义和连续性。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一致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表示欢迎，它遵循的是早些时候提出的思路。最后，我国代表团向那些为了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崇高事业献出生命的人士致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很高兴有机会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这场

公开辩论会上发言，这次辩论会的重点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阐述的立场。此外，请允许我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角度发表几点看法。我们完全支持维和人员实质上是早期建设和平者这一理念，期待着今天关于如何加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协同作用的讨论会。

必须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发挥的作用近年来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尤其表现在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维和人员现在被要求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且已经成为建设和平人员。早期阶段主要侧重于如何稳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方面面，这些方面往往与某些和平协议条款有关。恢复安全后，随着重点转移到建设和平，必须确保不忘安全部门改革的究责目标，并充分考虑到国家的重建和发展计划。

斯洛伐克担任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我们于2012年12月举办了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一系列活动，请允许我与各位分享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一些真知灼见。在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我们推出了第一套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国综合技术指导说明。我们还组织了一次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高级别会议和关于“联合国与安全部门改革：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下次报告”的专家研讨会。

这些活动提供了与今天的辩论会有关的一些重大经验教训。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支持行之有效的多层面维和行动，首先需要澄清整个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战略重点；其次需要与维和特派团的需要相匹配的适当能力；第三，需要在协调、合作和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建立切实有效伙伴关系。

联合国综合技术指导说明是由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编写的。指导说明的目的是为外地和总部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涉及安全部门的民主治理、和平进程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

关于联合国支持国家安全政策和战略制定工作的指导说明对今天的辩论会格外重要。维持和平特派团从一开始就支持国家进程，可以帮助国家行为体根据明确的优先事项阐明国家战略愿景，这种战略愿景可以在维持和平转化为建设和平的整个过程中为国际支助工作提供指导。因此，国家安全政策的制订可以有助于加强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国际努力的一致性，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的综合规划，并且能够根据国家战略重点分配资源。

在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高级别会议上，组织了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区域研讨会的会员国作了发言。例如，印度尼西亚和斯洛伐克2010年在雅加达共同举办了这样的活动，题为“联合国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采取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视角”。会议强调指出，联合国多层面维和行动基本上已经成为“安全有保障的建设和平行动”。在此背景下，会议呼吁增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为体之间的努力的互补性。但会议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源挑战。必需解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单独筹资等问题，也必需考虑各种筹资工具是否能够协同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还需要在人力资源方面做出努力，特别是要根据文职力量倡议加强维和方面的文职专才。

在适当时机找到得力人手就任合适职务至关重要，不论是在文职、警察还是军事力量都是如此。由于高级咨询小组提出的意见（S/2011/85），我们知道差距在哪里，因而也知道我们应着力关注哪些方面以确保适当和及时地为外地特派团配置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并非是单独的任务，而是与许多其他任务相互影响的进程。这意味着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对维和人员的培训需要在各特派团间统筹进行，并包括负责不同地区和方面的部队。联手进行

的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应当在特派团部署前和整个任务期间进行，原因是实际情况和各种联系是不断变化的。

最后，请允许我说，由于在实地提供援助的行为体为数众多，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仍然像以往一样重要。值得一提的是，斯洛伐克最近主办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提出的主要建议之一是：加强联合国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所涉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伙伴关系还应更加注重为安全部门改革和维和方面的南南合作提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多层面维持和平问题。我高兴地赞同埃及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鉴于近年来联合国各机构的讨论都在强调维和特派团不断变化的性质，因此，这次讨论会就极其重要。讨论会受到特别赞赏，因为它允许斐济这样拥有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悠久传统的国家参加这个负责制定、执行和监督维和特派团任务的联合国机构的讨论。我们随时准备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出力。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历次报告都在强调特派团的组成和需求方面的空前规模。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概念不断变化，近年来联合国大家庭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局势中的保护责任作出了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就维和人员的建设和平战略开展的工作，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和建设和平问题提供的指导，都认识到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一个进程中相互关联的不同阶段。这一进程使冲突中的区域和国家从依赖联合国大家庭谋求安全保障到掌控各自的发展重点。这始终并且继续是斐济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一传统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我们是更大一个进程的参与者，而不是本身是一种目的的某项孤立任务的参与者。

那么，当今的冲突要求联合国拿出什么样的对策？多层面的维和行动对我们的要求是什么呢？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展的时间约有65年，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大量丰富经验；我们必须利用我们的共同经验为多层面维和行动的未来做好准备。

我们认为，必须清楚了解每一种局势，因为任何两个冲突都不相同。造成冲突的根源－无论是意识形态、经济还是由于没有适当的国家机构来满足公民的需要－必须成为我们应对冲突的指南。这要求我们清楚在维和特派团的撤离战略和过渡到其他类型的联合国存在方面的任务。在组建特派团时，就必须开始规划如何在国际社会从维持和平入手同时又做出建设和平努力的工作结束时，把任务移交给国家当局。有鉴于此，应该认识到维和人员发挥早期建设和平人员的作用，并且在对所有维和人员的培训中考虑到这种作用。必须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过渡工作。

需要作出明确和详细的规划，使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过渡天衣无缝，避免倒退回冲突。这就要求当地社区参与建立信任工作，也需要社会各阶层妇女参与重建其社区的工作。这还涉及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制定规划周密和切合实际的战略，以及为国家当局提供援助。

在今天的辩论会上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得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一致支持。因此，我们相信在今后对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执行工作的讨论中，这项决议将提供有益的基准，并且是参与维和工作的各界人士的指南。我借此机会向安理会保证，斐济将继续发扬其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光荣传统，并且希望随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不断变化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主席国巴基斯坦召开本次会议讨论维持和平的多层面做法。

多年来，冲突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已经要求维和行动演变为更加复杂和多层面的行动。这需要持续评估其相关性和有效性。维和行动一向带来挑战，并且总会带来挑战。采用一种方法而不采用另一种方法，这取决于从以往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在这方面，二十世纪－从卢旺达乃至波斯尼亚和索马里－获取的长久教训是维和行动必须有力和有效。因此，今天部署维和人员来执行极具挑战的行动并不为奇。

因此，我们赞同如下看法：仅向需要维持和平的地区派遣部队这一思路是一种美好的理论，但也是一种古怪的想法。期望和认定单单部署一支维和行动就能够带来需要的和平不过是痴人说梦。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当前的局势让我们想起了这一真谛。诚然，联合国为该国的稳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然而，仍然要为刚果人民做许多工作，那里的维和特派团，也就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可以做到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继续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应对能力更强的维和行动。

去年11月在戈马目睹的情况表明，强有力的军事存在仍然是维和行动的关键所在，以便威慑潜在的破坏分子和加强特派团的信誉。此外，怀有执行复杂和往往危险的任务所需决心的特遣队也是行动成败的关键决定因素。

对流氓和武装民兵不加追究已造成巨大苦难和生命损失，并使成千上万无辜平民流离失所，这提醒我们需要持续和不断加强我们的集体决心。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承诺支持目前为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将在非洲联盟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员中，或者在马里问题上，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找到强有力的伙伴。

如果既可行又有意义，联合国和区域机构应共同承担保障安全的责任，这是天经地义之举。事实上，如果通过合作能取得成功，联合国就不应该惧怕失去它在这种维和行动中的整体地位。

所涉及的行为体形形色色，但无论它们是政治、人道主义、军事、经济行为体还是任何积极发挥辅助作用的行为体，都必需同意，共同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有时候需要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多层面维和努力的军事组成部分可能尤其如此。因此，当务之急是部署的部队仍然能够表现出威慑和防止升级特别是保护无辜平民的集体意志和决心。

最后，联合国必须继续维护它在数十年的维和行动中树立的当之无愧的形象，即为从前受到冲突束缚和缺乏善治的人们带来新的希望和承诺以及重新开始的机会这一形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比达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来自一个积极致力于联合国维和系统的国家，同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一道祝贺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辩论会和今天上午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方面采取这一及时的举措。

在讨论这场辩论会的核心问题前，强调今天使我们聚集在一起的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对我们来说似乎意义重大。这一主题不仅与我们经常呼吁的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相一致，，而且也与我们当中主张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些人不谋而合。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更多、更好的对话本身虽不是目的，但对于该系统需要变为现实这样一种全面关联性，特别是日益有效地履行任务却必不可少。对于多层面维和行动就更是如此。

多层面维和行动必须是可靠的，以确保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持久过渡。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需要各行为体的协调行动。维

和行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建设和平是必不可少的，目的是为其他行为体执行重建和发展任务以支持国家当局和在不同领域提供直接合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同时，我们应该记得，维和人员在建设和平特别是迅速加强和平方面的推动作用，已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机构所确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加强维和行动东道国的机构能力从一开始就必须成为多层面特派团的优先事项。这对于预防冲突复发是必不可少的；对于今天的多层面特派团的更加复杂的任务如保护平民也至关重要。

要实现多层面特派团的成功撤离，最大挑战之一是在关键的过渡时期确保必要的连续性，以避免失去来之不易的成就。我们或多或少都同意在一项维和任务结束时必须确保提供持续的国际支持，通常的情况是，责任移交给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

然而，如何确保这种连续性是一项非常棘手的任务，因为在一项维和行动缩编前开始发挥作用的现有机制，难免不像与维和行动有关的机制那样具有可预测性。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多层面维和行动通过避免重复和具有可持续过渡时限的协调方法在支持机构建设、对话、政治包容性、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重建及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方面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巴基斯坦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深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安理会将能够以最富有成果、最有效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交给它的任务。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发言，向我们介绍了在全球各地展开行动的各维和特派团的最新状况。

此时此刻，我还要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如今，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日趋复杂，因为冲突的性质和特点发生了变化。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大挑战依然存在，许多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在武装冲突结束后的多年内继续面临不稳定，重陷暴力的发生率很高。潘基文秘书长在2012年12月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会上的讲话非常恰当。他当时指出，冲突复发的原因虽然在各国有所不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不同的政治派别和社会团体、国家和社会以及国家及其国际伙伴之间在冲突后缺乏信任（见S/PV.6897）。

虽然我们看到联合国维和努力多年来取得的积极进展，但追根溯源，更加注重加强维和特派团内部和相互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审慎之举。我们应该将努力的重点重新放在整合维和行动的核心能力上，应该想方设法加快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过渡。在这方面，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各行为体不能继续各自为政地工作。安理会应该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想方设法进一步统筹和加强这些行为体，即参与维和行动的军事和警察组成部分、民事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为寻求一种统筹方法，马来西亚鼓励会员国加入文职能力小组开设的在线平台（人才匹配网）。人才匹配网拥有提供培训和协助的人才，将能够在支持从冲突成功过渡到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这种统筹做法将进一步推动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过渡。

从维持和平阶段成功过渡到建设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维和时期的国家机构建设。不与国家政府和地方行为体开展密切有效协作以确保在维和时期结束时建立可持续的体制架构有可能会使有关国家重新陷入不稳定。在朝着有效和持久结果努力的过程中，应把重点放在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那些涉及司法、法律与秩序以及经济发展的机构上。

一个潜在的稳定国家需要此类机构作为其民主的栋梁。联合国在确保维和任务结束时实现这些机构的稳定方面发挥着实质性作用。

通过速效项目提供国际援助可补充通过联合国开展的维和工作，因而也是有益的。经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提供的国际发展援助，包括帮助开发文职能力与专长，均可有助于成功地执行此类当地民众将从中直接受益的速效项目。由于这种协作的好处一目了然，因而这些项目产生的积极成果将鼓励地方行为体与国际社会更加紧密地协作以便在有关国家实现可持续的稳定。在这方面，我愿建议，今后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应纳入一个此类性质的组成部分。

最后，我愿重申，马来西亚坚定地支持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在冲突区域维持和平的工作中面临艰巨任务。只有把各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协作作为优先事项，联合国的维和特派团才能取得成功。我们的任务不因任务期限的截止而结束。只有为苦难国家带来持久和平及随后的繁荣，联合国才会给当地民众留下美好记忆。携起手来，我们定会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祝贺巴基斯坦倡议召开本次关于维和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

古巴支持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从20世纪90年代起，多层面维和行动已成为规范而非例外。此类行动旨在恢复特别是发生内部冲突的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其任务规定的性质和执行机制的复杂性都发生了演变，从而使联合国不得不面对更多挑战。维和行动还成为本组织内部耗费资源最多的活动。目前维和行动的预算达到创记录的80亿美元。

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期限和设立新的任务时，均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同样，还必须遵守大会通过的关于此类行动的基本原则，如各方同意、公正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等原则。

要更高效地部署维和行动，任务规定就应包含具体目标，定义明确，并且能够指靠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源。安全理事会应确保部队派遣国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任务规定的制定、执行及延长，因为，例如说，这些国家有可能可以客观地评估实地现状。作为关键的利益攸关方，这些国家应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的进程以及行动的部署。

古巴认为，采取分阶段做法来制定任务规定将更为有效，同时，不应在会员国做出部署特遣队的坚定承诺并对部署所需的资源有明确了解之前通过这些任务规定。在核准和部署一项行动之前，至关重要的是它要具有明确的撤出战略。始于维和行动早期的建设和平活动是帮助摆脱冲突国家制定并加强其本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工具。所有建设和平战略均应以国家经验为基础，并加以协调和统筹的规划，以使它能够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和当局确立的优先事项，满足有关国家的需求。

设立新的更加复杂的维和行动不能替代解决冲突的根源。不能把此类行动本身作为目的，而应把它们作为旨在搭建一个安全框架从而执行经济和社会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临时措施。否则，就永远无法打破爆发新冲突和设立人力和物力成本高昂的行动这个恶性循环。

相当大一部分维和行动—准确地说是八项—的任务规定中包含了保护平民的内容。古巴重申，国家承担着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绝不能以任何借口利用保护平民来推动政权更迭、军事干预或者其它任何有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行动。秘书处草拟

的有可能影响会员国参与维和行动方式的各种指导方针和概念文件必须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事先征得同意。

必须继续加强维和行动当事国、部队派遣国、秘书处以及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本组织的公信力都取决于这种互动的开展。

关于秘书处提出的引入现代技术和在一些行动中试用无人驾驶飞行系统的建议，古巴认为，考虑到其影响，应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彻底讨论这个问题。这种技术的潜在应用绝不应影响维和行动的各项基本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Adhikari夫人（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和贵国主持1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贵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主动倡议专门讨论这一提议，确实值得称赞。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的精辟意见。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不断演变，现已成为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活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对联合国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要求其应对日益增多的各种不同局势，这说明各国越来越信任这个世界组织，信赖它是负责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重大挑战的可靠的多边组织。

目前，维持和平行动已经远远超出其传统作业模式。支持和平与安全，提供安全保障，包括保护平民，以及提供政治和建设和平支助，协助有关国家实现和平，已经成为赋予维和行动的主要任务。与建设和平和建国进程相关的很多重要任务，与民主、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直接相关。

维和行动需要采取多层面做法，需要多方利益攸关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它也要求采取更广泛的全面战略，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工作相结合，以全面统筹的方式处理彼此关联的安全与发展问题。因此，若要任何联合国特派团任务取得成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必须密切协调，必须要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意义的参与。在冲突四起的地区，国家领导权和自主权可发挥在民众中间培植希望和鼓励信心的关键作用。

作为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尼泊尔根据我国的外交政策目标，高度重视联合国维和行动。尼泊尔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联系由来已久，始终不断。从1958年起，尼泊尔就不间断地派遣维和人员，在联合国主持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尼泊尔维和人员参加条件最艰苦的维和行动，有60多名尼泊尔维和人员已经以身殉职。

基于我们在维和工作不断发展，从监督休战到执行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同时考虑到未来的挑战，我国代表团强调，若要联合国维持和平真正取得成功而不影响国家间关系基本准则，就应适当重视以下关键要点。

安全理事会必须目标一致，根据情况和原则调动其全部政治资本，以建立连贯一致的法律框架，实现期望的目标，而且必须明确阐明这些目标。维和应当以三管齐下的综合战略作指导，必须稳定安全局势、支持国家政治进程和确保经济复兴。必须从一开始就以整体方式加强这三个支柱。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讨论制定任务授权的协商框架，从内容和时间上说，应当具有实质性，是制度化和有条理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全面、不断地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工作，对于行动取得实效和成功是不可缺少的。

在新一代维和行动中，越来越需要不同领域的民事能力。我们应当加强联合国以大家都赞同的包容做法来满足此类要求的能力。大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及有效安排部署各种辅助单位，是实现快速部署以及提高作业能力的关键。

应当为维和人员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和明确而有力的交战规则，以便有效地进行共同任务。必须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对特派团任务承担适当的责任。制定务实的培训战略，对于为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队、警察、指挥官和参谋人员提供着眼于任务的部署前培训和确保外地服务质量，是必不可少的。

在实地进行切实有效的指挥和领导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应当根据部队派遣国的贡献向他们提供出任相应领导职务的机会。应当通过适当的奖励制度，确保维和人员始终保持高昂的士气和尊严。同样重要的是，尽快处理有关死亡和残疾的索赔要求。最后，必须高度重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对联合国维和的坚定承诺，并向你主席先生保证，我国将继续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营造一个人人安全和有保障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现在正在散发我的书面发言稿，我将作稍为简略的发言，以遵守时间限制。

我欢迎巴基斯坦主动倡议安排本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公开辩论。事实上，维和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和标志性组成部分，蓝盔部队举世皆知，更多地安排这种辩论对安理会有益无害。

爱尔兰是联合国维和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自55年前首次部署维和行动以来，爱尔兰国防军连续不断地参加各种联合国维和行动。我国也是建设和平基金的前十大捐助国之一。因此，我们非常关心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不断发展演变的内在联系。今天，我想简单地谈四点。

第一，可持续性。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第1段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确立一个全面战略”。确保这种持久性或可持续性至少涉及两个关键环节。首先，维和人员必须在一个综合性联合国框架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建设和平的任务。第二，建设和平工作必须支持国家战略重点和规划。

这方面涉及如何利用速效项目更有效地促进建设和平的问题。多年来，爱尔兰国防军通过执行大量速效项目，得出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在保持这种项目特有的灵活性和响应力的同时，进一步努力协调并将其纳入更大的框架，将极大地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进而扩大其影响。

第二，要现实。我们必须进一步努力提高现实感。奥斯卡·王尔德有一句名言：“除诱惑外，我能抵挡一切”。随着时间的推移，安理会面临的诱惑是在授权决议中一段段地增加更多、更广泛的目标。没有人反对这些目标，但特派团，即使是现代的多层面行动，也难以全面实现所有的目标，原因包括他们获得的资源不能始终得到相应的增加，或没有明确的指导，不知何为真正的优先重点。作为联合国大家庭，我们在对特派团提出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提供相应的资源，要不就应该避免好高骛远，这很重要。在这方面，想要两全其美只能是一厢情愿，甚至有点虚伪。

退一步审视联合国目前正在执行的各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我们还必须扪心自问，作为一个集体，我们是否继续过分注重冲突的症状，而忽略解决冲突的根源。不言而喻，预防冲突，其成本效益远远胜于危机管理，然而我们却继续为后者投入大量资源。

可能需要转变模式。与其给维和特派团增添越来越多的责任，我们不如而应思考如何加强建设和平政治特派团、单独特派团或是现有特派团内的不同部门。但该问题的范围较大，应该另选一天进行辩论。

我要谈的第三点涉及区域组织的作用。爱尔兰直接体会到区域组织可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

的积极贡献。我们带头采取举措，改进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维和行动方面的合作，并为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部驻布鲁塞尔联络处提供了财政支持。我在发言的书面稿中较为详细地阐述了爱尔兰是如何利用目前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机会，推动努力进一步加强欧盟/联合国的这一合作的。我也指出，在联合国总结经验教训过程中，可以更加突出非联合国伙伴，其中包括区域组织。

第四点涉及性别平等问题。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所共有的一项关键内容，因为在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3/4，附件）中没有提到而变得非常醒目。确保维和人员作为早期建设和平人员工作取得成功的一项改革力度最大的步骤恐怕是在特派团部署更多女性。所部署的维和特派团要想在较为传统的社会中与民众开展接触，部署更多妇女就会成倍加大建设和平工作的潜力。

这对所有部队派遣国来说都是一个艰巨挑战，对爱尔兰和对联合国任何其它会员来说都一样。爱尔兰国防军确保其人员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人权、文化意识和行为守则方面接受有针对性的部署前培训。我们还资助并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性别平等观点试点方案。但需要指出重要的一点。我们若真心希望实现为妇女参与维和确定的当前目标，就必须本着现实态度思考如何采取必要激励措施和创新办法，来推进实现这些目标。

最后，我愿对争取在地球上一些最艰难的地方维持和建设和平的维和人员所作的牺牲表示赞赏。过去一年，111名维和人员因公殉职。我们在纽约这里有义务确保这些冒着如此巨大危险开展工作的人所做的工作取得尽可能大的成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Sabyeroop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就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议题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你提供概念文件，帮助我们今天的讨论（S/2013/4，附件）。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讲话，并愿表示我赞同埃及常驻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联合国60多年前部署首个维和特派团以来，我们一再看到维和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多么关键和重要。随着维和工作为了跟上不断变化的冲突和外交格局而发生变化，我们日益认识到当代维和行动可以而且也应当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维和特派团可以而且必须协助创造有利环境，帮助有关国家奠定和平基础、降低重陷冲突的风险、为复原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朝该方向努力，使维和特派团得以继续发挥和加强有意义的作用。我们已看到在这方面哪些措施能够奏效，哪些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更多着力。

第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维和行动。它们还必须坚持联合国维和行动三项基本原则，即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中立、除自卫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外不使用武力。维和行动还必须遵守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有关国家本国管辖的事务的原则。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必须作出明确授权、统一指挥并高效利用现有资源。

第二，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探讨维和人员是早期建设和平人员的概念。正如今天通过的决议正确指出的那样，

> “虽然各国政府和相关国家行为体负有顺利开展和平建设工作的首要责任，但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有相对优势。”（第2086(2013)号决议，第9段）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看法。我们必须力争在东道国优先目标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密切合作，尽早拟定处理冲突后发展问题的综合一致做法。在这方面，还必须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纳入维和行动

各阶段，特别是草拟授权的初级阶段，我们觉得它们可在这方面提供实地获得的经验教训。

我国代表团坚信，促进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以及保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不仅是解决冲突而且也是完全防止冲突的长期办法。在这些原则指导下，泰国驻东帝汶、海地、达尔富尔和亚丁湾维和人员还努力帮助当地和社区发展，同时与当地村民分享在农业、卫生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泰国正在不断调整并加强其维和作用和能力，以便按照联合国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尽可能适应维和工作和实地要求方面的当前情况。目前，我们正在考虑让少量专业部队——如工程兵、医疗队和女兵分队——参与维和特派团。他们接受培训，以便了解冲突后民众的特殊情况，充分尊重不同文化和信仰，成为咨询员、工程师和朋友。

（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决议重申维和工作中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呼吁采取更大力行动，应对使妇女融入各级以及联合国结构本身的挑战。

从泰国来说，它于2012年9月在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下成立了关于妇女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小组委员会。泰国始终高度重视支持实地女性维和人员发挥作用和影响。然而，通过成立这一国家机制以及最近成立的国家妇女发展基金，我们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正式承诺提高泰国妇女地位以及进一步发展我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贡献上。

各级协调一致至关重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了解如何继续对我们本国维和人员进行最适当的培训。因此，必须以这种方式使我们的维和人员能够继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努力实现帮助受冲突影响国家奠定可持续发展支柱和基础的终极目标。

我们希望看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理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在更公开和更频繁的协商进程中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商。我还向安理会保证，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参加未来关于维和特派团和活动的任何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选择今天的议题对巴基斯坦来说是非常自然的，因为它是为联合国行动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我要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赞扬贵国在这一领域所发挥的非凡作用，并赞扬贵国代表团提出全面、发人深思的概念说明（S/2013/4，附件）。我们还赞赏秘书长对今天的议题提出自己的深刻见解。

尽管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还是认为，我应当代表我国简要提出几点看法。

联合国维持和平自65年前开始以来已经走过很长一段路，在这条道路的每一个关头都不断演变和调整，以适应日益变化的环境。我们现在拥有的是一项越来越复杂的事业，具有多个层面，各维和特派团在性质、范围和规模上有很大差异。在部署联合国第一个特派团时，可能难以设想，维持和平现在会涵盖从安全到经济振兴所有五个一再提出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将建设和平挑战纳入综合战略评估和特派团规划进程，以确保相辅相成活动的一致性。同样，赋予复杂的维和行动的建设和平任务授权，例如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启动国家政治进程，提供选举援助等等，必须尽可能详细、可信和可行，而且必须使相关维和行动适合独特的地方现实和需求。

有鉴于此，我们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该决议广泛包括乌克兰对

如何进一步明确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不断演变的关系的构想。我们特别欢迎安理会致力于更好地将及早建设和平任务纳入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确保这些任务授权获得相匹配的充分资源；进一步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和协商；以及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以改进蓝盔人员的安全保障。乌克兰认为，执行今天的决议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

居于今天辩论会核心的概念，即多层面概念，完全适用于乌克兰对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贡献。我们在称之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全球伙伴关系中所作的贡献涵盖军事、警察、民事和政治等层面。过去20年来，乌克兰积极派遣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参加联合国授权的20多个特派团。迄今为止，我国向联合国部署在世界各地的维和努力派遣了3.4万名蓝盔人员。

乌克兰致力于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的维和努力。今年，应秘书处的请求，我们正考虑将我们派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军事航空部队增加一倍。乌克兰认识到特派团间合作在利用军事优势、提高成本效益和促进采取区域方法处理区域问题方面的增加值，因而将进一步率先开展这种创新维和活动。

本月早些时候，乌克兰议会根据第2062(2012)号决议批准将我国武装直升机从利比里亚永久调至科特迪瓦，以供在两国境内边界一带和跨界使用。乌克兰还是一个积极的警察派遣国和致力于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目前正计划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派遣一支建制警察部队。这一步骤将是乌克兰成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利比里亚组合指导小组成员后采取的实际行动。

正如乌克兰总统2012年9月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所指出的那样，我国

> “对已经并继续在联合国旗帜下为崇高的和平理想服务的乌克兰儿女——军人、执法人员和文职人员——所作的贡献，确实感到骄傲”（(A/67/PV.9，第13页）。

我们决心在未来数年维持并推进我们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多层面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布格斯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巴基斯坦倡议召开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多层面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北欧国家赞同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3/4，附件）的基本前提，并完全同意多层面方法是建设持久和平的关键这一理念。我将着重谈与今天辩论会的主题有关的三个主要问题：多层面行动、协调一致性及经费筹措。

多层面维和行动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强有力的联系提供基础，但多层面方法也对特派团提出新的要求。有必要对警察和军事人员进行在多层面环境中开展行动的训练，以确保联合国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有正确的人员。还应当将更多的努力引向加强维和人员的能力，使之能够营造有利的环境，以便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人权等关键方面。全球协调中心可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除警察和军事人员外，特派团还必须具备更强大的文职能力。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主动回应对文职人员不断增长的需求。在这方面，建立“人才匹配”系统是向前迈出的非常重要一步。我们赞扬秘书处和文职能力小组在这一从全球南方和全球北方调集文职能力的新系统的建立和运作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此外，我们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以改进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的两性平衡。

联合国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行动，包括在某些特派团环境中，尤其是为了规划和执行民事任务，有必要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维和特派团非常密切地融合在一起。应更加注重同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双边伙伴等外地其他行为体保持协调一致。关键是要找到务实方法，密切协调各方行动，发挥彼此相对优势。联合国警察和双边伙伴在利比里亚联合开展的业务就是一个说明如何可以做到这一点的有益例子。

这种统筹兼顾的方法也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不使维和特派团任务负担过重（其他行为体在建设和平方面可能具备更好条件执行这些任务）的情况下实现其目标。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密切合作。

最后，我要就筹资问题谈几点看法。适当提供资源很重要。安全理事会对任务的审议不能不顾其他论坛关于预算问题的辩论；要确保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及长期发展顺利过渡，这一点很必要。秘书长在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2013年会议提交的报告(A/67/632)中强调，在过渡阶段要保证持续得到国际支助。北欧国家认为，这类支助对实现相关结束状态很关键。

最后，我要强调，在所有这些努力中，最重要的是东道国所发挥的作用。联合国特派团要实现满意的结束状态，广泛的国家自主至关重要。良好的政治领导和落实问责制对取得圆满成果也必不可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本组织的最核心问题，即努力确立和寻求最有效率的方式来维护和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我们赞赏秘书长就此议题所作的有益通报。

克罗地亚赞同刚才在辩论会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请允许我以本国名义另外谈几点看法。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代表的不过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彼此密切交织，深刻关联。实现的停火和签署的和平协议能维持多久，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决心并准备好重建国家结构和基本体制以及是否有能力解决冲突的根源。

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最初恢复阶段选取什么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它们后来取得成功的趋势和前景。我国为整个维和工作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克罗地亚曾在某一时候同时参加了15个不同的维和行动；我国随时准备在今后继续发挥作用。

克罗地亚一方面承认国家当局在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方面负有首要作用，但同时坚决支持以全面、一致和综合办法开展这些工作。当然，这首先意味着东道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但同时也意味着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进程中开展有效率的协调。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欣见作出努力，进一步澄清该领域内主要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在联合国大家庭内。

需要在此回顾，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目的是把所有相关行为体聚集一道，集结必要资源，提供战略性和切实性建议，以便改善联合国内外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以此支持摆脱冲突的国家。此外，建和委的作用是通过新颖而又协调、一致、综合并导向冲突后恢复、重建和机构建设的办法，来填补安全与重建之间常常存在的空白。诸如安全部门和法治等已被确认为必要条件的关键领域的机构建设是任何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最基本先决条件。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努力扩展和深化用于冲突后立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民事能力库，支持寻求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双方有效率地进行交流，而特别注重促进有相似需要和经历的国家间的合作。

克罗地亚欣见安理会与其他有关行为体一道致力于定期评估维和行动的任务和组成，以期按照实地取得的进展作出必要调整，从而根据具体情况，重组、过渡或撤出维和行动。

更具体地说，根据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7月全面审议的结果，克罗地亚强力支持安理会与建和委之间加强联系的呼吁。在安理会制定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安理会与建和委之间加强联系的机会较多，应当适当加以利用。我们认为，自建和委成立以来发展出的最佳做法应当被更系统地应用于建和委议程上的国家。

显然，维持和重建和平的行动要取得成功，就需要拥有及时、可持续、可预期和灵活的资源。克罗地亚肯定建设和平资金作为对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早期投资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克罗地亚赞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建设和平工作中一直发挥着特殊的作用，特别是在协助制定减贫战略和经济发展政策方面。

最后，我要呼应我们今天已经多次听到的让妇女充分参与各阶段的建设和平努力以及把她们完全包容到决策进程中的呼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Kamau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基斯坦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对和平与安全、对千百万人的福祉和保护并由此对在世界许多地方促进民主和善治都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

肯尼亚自1981年以来就不断为维和行动提供军警人员。

维和行动随时间推移，已从1960年代的传统形态演变为21世纪的多层面复杂操作。自1948年以来，共有67次维和行动，目前正有16次行动正在进行之中。当今冲突的复杂性，加上全球对人权、两性平衡和文化敏感度的期待，使我们有必要彻底审查维和行动的任务与做法，从而有效应对现代运行的需要。秘书长在2012年12月12日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中指出：

> “今天的行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复杂多样，把各种配置的文职人员、军队和警察聚在一起接受统一领导。有些特派团是多层面的，军人、警察和文职人员的比例不断变化，为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开展其他过渡任务提供支持。”(A/67/632，第2段)

这种人员搭配需要独特的优势、合法性、责任分担和在实地部署和支撑部队的能力。

当今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质要求维和人员不仅维护和平与安全，还要促进政治进程、保护平民、帮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支持组织选举、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协助恢复法治。所有这些活动合起来不容易开展，但如果做好了，它们加在一起就能为建设和平及民主制度奠定良好基础。

非洲接纳的维和特派团数目最多。如我刚才所言，这些特派团中的维和人员面临复杂的挑战，需要在非洲采取独特和具体的方式才能取得成功。因此，根据定义，多层面维持和平必须以精简和合力增效的方式接纳区域组织和实体的作用，以增加联合国成功的机会和效用。

在南苏丹和苏丹，除非2012年底签署的一系列协定取得的成果得以实现并得到全力遵守和快速实施，否则和平仍然遥不可期。联合国维持和平必须发挥它的作用，促使当前各种争端得到和平解决。

此外，尽管2008年在达尔富尔部署了庞大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但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依然岌岌可危。零星持续发生的族裔和部落冲突以及政府部队和反叛分子之间的冲突严重危及和平。派驻在那里的混合维和特派团本应帮助解决这些困难。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3•23”运动的出现重新唤起了对2000年初盘踞该地的反叛团体的记忆。该运动最近在戈马等若干城镇的行动应提醒我们迅速审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及其任务规定以及行动概念和用于联合国部队行动能力的整体后勤支助。维持和平不能对人民的困境充耳不闻和无动于衷，否则它将丧失公信力，并对联合国的信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在西非，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都在回归正常状态，但最近基地组织及其附属伊斯兰好战分子接管马里北部地区，以及中非共和国国内的各种发展，都是这方面的重大倒退。更糟糕的是，它们使这个区域陷于更加复杂的非对称战争。这种状况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快速、果断和一致的应对，而更重要的是，需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更加细致和特定的因应。

在索马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遏止青年党的活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平和宪政民主在非索特派团取得成功之后开始生根滋长。不过，坚持努力和持续接触是维持这些成就的关键，特别是在帮助索马里政府建立施政和安全体制以及司法和法治能力方面。

现代维和行动必须面对的现实是它们极其昂贵，即使它们符合成本效益。部队派遣国需要耗费巨大资金培训兵员、保持备战和部署昂贵的设备，以支持既定的任务规定。在各种维和行动中，大部分官兵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它们期待及时补偿它们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尽管这可能不是每一个特派团遭遇的情况，但我要提及肯尼亚2010年10月在索马里部署部队和提供设备并通过2012年2月第2036(2012)号决议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后的遭遇。我国在索马里全面执行任务一年多之后，只得到这个安理会承诺支付和我国支出的数百万美元中的一部分。明显的是，对肯尼亚这样的国家，这是无法接受和不可持续的状况—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急需资源对急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投资。

在这种背景下，我要求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相关部门严肃和全面对待部队的后勤需求，并且全面和及时进行补偿，不作无谓的拖延。只有在完成这项工作之后，现代维持和平所需的多层面做法才能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全力支持和部队派遣国的相应投资，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投资。

最后，我希望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承担它的责任并继续支持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克德罗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因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有效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之一。鉴于最近在非洲和亚洲发生的事件，维和行动的作用日益增长，因此，必须讨论当前采用的办法和阐述它的进一步任务。

多层面做法需要联合国维和行动有效应对正在发生的冲突、新的政治挑战和对和平的威胁。今日，我们能肯定指出，联合国维和活动在数量和质量两方面都有大幅增加。我们支持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运作潜力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促使妇女担任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职务方面，包括到2014年增加女警人数20％。可以采用的其他措施包括有系统地加入建设和平部分以及在调动资源确保维和行动方面实施更好的机制。此外，还必须有效实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改善服务质量和落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支持全球伙伴关系仍是当务之急，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派遣维和人员的国家以及东道国之间的合作。此外，同样极其重要的是，维和行动配合所有可能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和外交办法持续进行。从去年的各次事件汲取的经验再次证明，我们必须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联

合国维和特派团必须坚守各项维和原则，即需要当事方的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不偏袒任何一方。

我们认为，现代维和工作和资源短缺需要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与区域组织合作。在这方面，维和部应会同它的传统伙伴、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加强与其他区域结构的合作，特别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吉尔吉斯斯坦欣见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2012年9月签署谅解备忘录。这个法律框架将允许在进行建设和平的地点运用联合国经验。我们希望，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表团和维和部在本周举行的执行这项备忘录的工作会议将促成制定进行联合维和活动的各项具体措施。

今天，吉尔吉斯斯坦在利比里亚、南苏丹、达尔富尔和海地都派驻了维和特派团。近年来，已经与维和部建立了有效合作，它对吉尔吉斯斯坦在培训、快速处理参加维和特派团人选的证件和专家评估最迫切的维和问题方面都提供了协助。

我们认为，应该更加重视如何改善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以及国家层面的立法问题。因此，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加大努力，为维持和平活动制订法律条例。吉尔吉斯斯坦总统于2012年7月13日签署了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参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原则和方式的法律。2012年10月，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批准了关于将赴任参加联合国维和任务军事人员培训程序的条例。为了实施已通过的法规，吉尔吉斯斯坦目前正在考虑派遣一支部队，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我们深切感谢维和部在我们作出这些努力时，随时准备向我国提供协助。

最后，我要申明，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将继续促进提高维和行动的实效，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邦巴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国巴基斯坦主动召开今天关于维和行动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在今天辩论会开始时所作的重要发言。最后，西非经共体欢迎安理会在今天关于维和行动的辩论会开始时通过第2086（2013）号决议。

我们都知道，《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维和行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虽然《宪章》未具体提到维和行动。此外，随着冲突的性质不断发生变化，从国家间的冲突演变为国家内部的冲突，维和行动不得不适应这一变化，越来越多地将保护平民作为其任务的核心内容。这些是危险的任务，维和人员为此献出生命，尤其是在科特迪瓦。我们借此机会缅怀因公殉职的维和人员。

此外，我们必须承认出现了威胁国家稳定的新的非国家行为体、激进恐怖团伙及其跨国犯罪网络，特别是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换句话说，我们谈论的是威胁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急情势和冲突复杂多变的特性，目前马里的情况就是如此。面对这种威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适当的对策。

关于西非的管理冲突，西非经共体感到自豪的是，20多年来，我们参与处理各种危机局势，尤其是1990年的利比里亚局势，1997年的塞拉利昂局势，1998和2012年几内亚比绍局势，2002年科特迪瓦局势以及目前的马里局势，因此，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西非经共体在次区域制订了《关于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维持和平和安全机制的议定书》，因而在发生危机时，能够根据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首先是征得有关国家法律当局的同意，立即部署西非经共体待命部队。

马里的危机符合这两个条件。然而，西非经共体意识到要在强有力的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支持

其在马里的行动，因此要求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事先给予核可，再进行任何部署。安全理事会于2012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2085（2012）号决议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这项决议是经过漫长的谈判后通过的，这反映出维和行动极其复杂的性质。

但是，最近恐怖团伙在马里南部发动的攻势以及激进的恐怖团伙在阿尔及利亚天然气设施制造致命的劫持人质事件表明，联合国必须努力大幅度调整其能力，更有效地应对此类危机。恐怖团伙在马里南部发动的攻势促使法国根据马里法律当局的要求，采取了果断和有益的应对措施。在这方面，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维和行动规范性框架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尤其是如何及时落实《联合国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的规定。

在这方面，2012年1月12日，主席国南非组织了一次安全理事会高级别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在《宪章》第八章范畴内为在各区域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而开展重要合作的问题。我们认为，需要加深在这次辩论会上所作的分析（见/PV.6702）。

人们常说，联合国的工作不是发动战争；不错，我们同意这一说法。但是，在发生大规模屠杀平民、大规模暴行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时，在激进的恐怖团伙和跨国犯罪网络试图破坏主权国家的稳定时，联合国应该袖手旁观，听任危机局势和暴力行为不断加剧吗？马里最近发生的事件致使我们希望，当情况需要时，安理会会制定更强有力的任务，强制实现和平，随后将这一任务过渡到维和任务，进而过渡到建设和平的任务。

西非经共体认为，多层面维和行动是一个积极的发展趋势。其范围广泛而全面。它们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恢复社会秩序和安全，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在危险的情况下保护平民以及妇女和儿童（同时特别考虑到儿童兵的情况），支持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助和促进选举进程，支持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并协助恢复行政机构、经济部门和法治。

因此，维和人员在维护非洲大陆所有地区的稳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需要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任务，还需要得到安理会全体成员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他们必须有可预见和足够数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便这些行动能够成功。

我们知道，仅2010年，世界上15个最大国家的军费开支总和为1.6万亿美元，而从1948年第一个维和行动到2010为止的所有维和行动的累计支出总额为1090亿美元，比前者少23倍。最近发生的恐怖行为事件表明恐怖主义的威胁遍及全球，对世界所有国家的所有公民都产生了影响。不可忽视这一现实。因此，必须增进国际团结，以加强联合国国际集体安全体系。

最后，鉴于我所提到的情况，我要附和有人刚才就国际支助团的经费筹措问题所说的话，并重申西非经共体主席阿拉萨内·瓦塔拉总统1月19日星期六在阿比让西非经共体马里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正式请求。他呼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迅速通过由联合国供资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方案，并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确保国际支助团的行动卓有成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穆格鲁瓦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干练地履行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们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重点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多层面做法。我还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

本次辩论会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性质正经历重大变化，维和行动变得更加复杂和具有更多层面的时候举行的。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因为特派团越来越多地根据《联合国宪章》

第七章部署，任务包括保护平民，并要求有更有力和更明确的接战规则。同时，全球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正使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努力受到考验。暴力冲突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令人震惊。

因此，必须持续注重探讨如何通过多层面做法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能力和效力，加强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确保作出一致和及时的反应。

乌干达要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至关重要的是，应根据对实地情况的现实评估，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与获得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例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员特派团和最近设立的由非洲人领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有明确界定的授权、目标和指挥结构，以及充足的资源。我们认为，每个特派团都应顾及有关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其做法是在特派团规划尽可能早的阶段同国家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的是，联合国维和行动还应具备更大的适应能力，利用必要的资源和能力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因此，我们强调，如果要有效开展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的维和行动，就应当紧急处理某些特派团存在的资源和能力短缺问题，包括若干特派团缺乏直升机等空中资产的问题。正如我们以前所强调的那样，在世界任何地方，如果维和能力无法取得成效，那将大大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不幸的是，我认为在这方面有几起事件可以提及。

第二，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加强接触和合作，本着伙伴合作和相互信任的精神应对维和挑战。

第三，正如我们近期所看到的那样，多层面维和挑战显然要求各方作出集体努力。联合国为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安全与发展等问题上的伙伴关系而作的持续努力值得称赞。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区域倡议，并加强这些倡议的能力，使之能够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作出贡献。我们已看到非洲联盟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所做的重要贡献。

第四，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确认的那样，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在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促进持久和平的机会将因提供基本服务和提高受影响民众生活水准等具体和平红利而增多。

因此，纳入建设和平活动和任务，例如在维持和平的早期阶段支持建设国家能力和开展速效项目，是取得成功的关键。我们还强调，受影响国家、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行为体必须更密切地协调，以便为持久和平、稳定与发展奠定基础。特别是需要更加关注在安全部门改革、法律和秩序、司法部门和公务员制度等关键领域内建设国家能力和机构，以便在维和特派团离去时能够实现顺利过渡。

最后，乌干达对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往往在危险和充满敌意的情况下提供服务的无私男女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和无畏勇气表示敬意。我们缅怀在谋求和平以及为人类服务的事业中献出生命的人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阿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要欢迎召开本次关于维和行动的多层面做法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主席先生，从许多方面说，这一主题反映出贵国政府对本组织这一至关重要使命的关注。

从通过设立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的第50（1948）号决议，到通过授权部署由非洲

人领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第2085(2012)号决议，维和行动为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因此，维和行动已从一支简单的停火观察部队，根据情况不断演变，成为力求重建、强加或建设和平的特派团。

由于这些深刻变化，现已变得至关重要的是，应重新评估特派团的方方面面。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为侵犯人权提供沃土的国内冲突的增多以及贫穷的可怕影响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因素的出现，导致我们重新思考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并且正确地这样做。

正如若干报告，特别是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见A/59/565）所强调的那样，要使维和行动取得成功，就必须考虑到对实现持久和平具有影响的所有参数。除确保安全以帮助重建国防部队和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最初授权外，我们必须给维和行动的责任添加下列这些事项：在有关国家促进人权，支持政治进程直到能够确保民主和法治的强有力机构就绪为止，以及支持经济重建，同时不要忘记防治某些流行病。

任何和平工作能否持续下去，都取决于是否有一个政治进程。这个进程必须是包容的，并能代表卷入冲突的各种社会成分。我们在东帝汶看到这样一个很好的例子。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与冲突有关各方切实合作，成功地组织完成了自由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联东综合团的成功更为可贵之处在于，其所执行的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改革，依然很好地说明年轻的东帝汶国有能力承担该国未来的这一重要方面的责任。

我还必须强调保护人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维护安全和恢复一个有利于和平的环境方面的关键作用。和平进程原已如此脆弱，不能容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现象存在。因此，决不能为了民族和解而牺牲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相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有助于建立一个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为所有成员伸张正义为基础的新社会。此外，还有经济重建的巨大、严峻挑战，其成功可创造条件，避免敌对行动的任何死灰复燃，自感因恢复和平而被边缘化的势力可能寻求恢复敌对行动。

审查这种多层面做法，也使我有机会对可选择与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建立混合部队，以及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在多个行动区之间借调部队的概念表示欢迎。这充分反映了部署维和特派团的各方面工作及其复杂性。

清楚地认识到集体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威胁并深信有必要采取行动，我国自实现国家主权以来，始终把维持和平置于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地位。为了世界和平，塞内加尔国防和安全部队保持这一优良传统，目前向若干行动区派出2113名士兵，其中包括达尔富尔、海地、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南苏丹。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第十四大部队派遣国和第四大警察派遣国，塞内加尔重申我国建设一个摆脱战争阴影的世界的承诺，并重申我们对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和平理想的信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基斯坦及时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并作了开场白发言。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第2086（2013）号决议。我们仍然相信，在本次辩论中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将有助于提高这一重要工具的有效性，突出多层面做法的现实意义。

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突尼斯自1960年以来便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高度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突

尼斯部队和近来部署的警察，在困难的条件和环境下执行任务，赢得各方的高度评价。

几十年来，随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的性质的变化，维和特派团所面临的挑战也发生了变化。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今天大多数冲突与国家机构丧失提供服务和有效运作的能力有关。维和部队过去仅限于保护边界使其免遭潜在威胁，现在被用来保护国家机构和平民。国家内部冲突和提供更加有效和可持续的应对措施的挑战，已经导致维和范围和任务的扩大。

新的责任超出其政治和军事作用性质，强调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的重要联系及其互补性增加。人们广泛认为，它们之间相辅相成。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虽然在起草《联合国宪章》时并不常见，但体现了《宪章》所载的集体努力的精神。根据这一精神，我们需要继续努力实现共同愿景，解决冲突后局势问题。我们需要继续努力，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并提出解决办法。我们的目标是确保顺利过渡，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确保有一个共同的建设和平的愿景，汇集各种行为体，包括国家当局和发展行为体。维和行动应根据一项连贯、精确和现实的任务规定实施。在这方面，应该长期评估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基金和方案不断协调，以确保以连贯的方式向冲突后局势过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的突出作用。

时至今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更加善于考虑实地现况。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妇女参与和语言等能力要求的重要性，以确保与基层民众交流互动顺利。

集体努力要求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制定政策和决策，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有效性。此外，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的国家一般不应承担提供部队和部队费用的负担。尽快解决尚未解决的偿还部队费用问题极端重要。

突尼斯坚决支持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和意义。特别是，非洲联盟正在加强其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这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在这方面，建设和平行为体，包括金融机构，应发挥重要作用。整个国际社会也有责任提供所需资源。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可持续几十年，需要长期提供适当资源。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突尼斯拥有50多年的丰富维和经验，继续充分致力于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随时准备按照联合国的理想和宗旨，提供更多的部队和专门人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胡达维迪安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交流我们对维持和平及其崇高目标的见解，并强调我们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事业的集体承诺。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感谢他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真诚努力。

亚美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也希望以本国名义补充一些看法。

自1948年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已经发展演变成一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力机制。今天，它为许多易发生冲突社会建设持久和平、实现发展创造条件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亚美尼亚认为，只有采取全面做法，包括大力投资于预防、政治调解和在国际上商定论坛中进行调停，才是最有效地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和持久解决的大目标的唯一途径。

在这方面，必须重新评估联合国和其它区域组织如何进行介入，帮助相关国家摆脱冲突。我们必

须捍卫“不造成损害”原则，研究如何在不同局势下开展行动，以确保我们的行动不损害现有的调解和谈判进程。

我们赞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表达的看法，这些看法呼吁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给予更系统的关注。我们认为这一点应当经常体现在安理会议事工作中。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一个机会，可以让我们审议与维持和平议程有关的一些核心问题，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所涉及的政治问题以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

人们还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于通过促进遵守国际准则和维和行动基本原则，即征得冲突当事方同意、中立和不使用武力，在冲突后局势下建设和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亚美尼亚仍致力于推动冲突后和平倡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建设和平机制，进一步加强法治和推进发展举措。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复原和重新融入工作，目的在于通过采取有效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防止重陷武装冲突和建立可持续和平。

值得指出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肩负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即制定冲突后战略。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先前的报告称，委员会在一些国家取得了成绩和令人满意的成果。

通过的方案也必须是针对具体国家、以需求为基础并有具体目标，从而确保受影响民众坚持实施这些方案并确保其成功。

亚美尼亚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重申必须让妇女平等、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各个阶段，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从冲突迈向和平的工作。女性维和人员是当地环境下的榜样，为当地妇女提供了更多机会和支持，推动了增强社区妇女权能的工作。此类贡献使全社会都收到更好的成效。

最后，请允许我特别赞扬多年来在联合国旗帜下效力于和平事业的数万名蓝盔军人。亚美尼亚赞扬他们的专业素质、敬业态度和牺牲精神，这对于全球受冲突影响的数百万民众获得和平、稳定与希望起到了关键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你倡议就“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的主题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在当今世界，这不仅对于了解国际形势，而且对于了解联合国通过其主要机关所开展的集体安全努力的范围，以及了解萨尔瓦多等从冲突走向建设和平的国家如何推动此类努力都具有关键意义。

我们也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先生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2005年举行的联合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全体会议，是本组织在构想和战略规划维和行动形式、内容和部署，其中包括在实地从一系列冲突——包括通过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从我国即萨尔瓦多的冲突——中汲取的教训方面向前迈进的重大一步。

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了这一质的改进。该委员会从组成结构来说是一个混合机构，但有着十分宽阔的战略视野，在摆脱冲突并走上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内部建立了桥梁和沟通渠道，进而大力、辩证地突出了发展问题，将其作为消除冲突结构性原因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

在多极化背景下，全世界的各种危机——它们都对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福祉产生了负面影响——比如始于2008年并对世界各地造成明显影响的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核心为气候变化所导致的破坏性影响并正在加剧小国脆弱程度的环境危机；

世界各地中高收入国家发生的、也对全球造成重大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影响的政治变化；国际移民等现象以及与非法贩运和销售毒品和武器有关的其它复杂问题的全球影响、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所有这些都意味着，采取多层面做法处理建设和平问题是集体安全方面一个极为重要的工具。

此外，我们应当思考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与为了部署维和行动所确定的愿景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目标存在直接联系。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从广泛和整体视角考虑维和行动。这种视角从一开始就应包括维和行动的传统内容，但也要拥有战略授权，使其能够——只要实地局势允许——开展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其中包括两性平等观点和增强妇女权能，而妇女对于摆脱冲突国家实现稳定、和平、自由和发展是不可缺少的。

此外，该愿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应该从机构上得到体现，这种体现应当反映为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以及发展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互动和协作。

最后，必须强调，还是从广泛和整体角度看，维和行动的概念演变应当有助于在这个日益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世界加强集体安全，从而造福人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联合国维和问题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欢迎巴基斯坦外交秘书贾利勒·阿巴斯·吉拉尼先生与会。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是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的目标，体现携手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最佳范例之一。今天，联合国维和人员是联合国最广为认可的部分之一。多年来，我们看到联合国维和从传统功能演变为包括建设和平甚至执行和平等方面在内的多层面作用。

我们坚信，应定期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绩效和方向，以便持续侧重优先事项、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会员国的目标以及实地现状。我们不应听任维和特派团受制于过时的框架。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有助于我们把重点放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不断演变的关系上。

维和人员作为早期的和平建设者，能够在过渡阶段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加强基本的安保因素、提供基本服务、建设机构以及振兴经济，以防止重新陷入冲突。不应认为维和可替代解决冲突的根源，因为暴力武装冲突有可能是由一系列不同原因所引起的，而只应把维和作为一个有效的工具，以连贯、缜密、协调和全面的方式，通过执行适当的政治办法和发展战略，营造一个有利于处理根源问题的环境。

许多冲突发生的根源是经济贫困、被边缘化和缺少机会。要实现维和各项目标，就需处理这些方面的问题。

联合国维和人员作为早期和平建设者，必须从特派团一开始就认识到建设和平的挑战。必须在仔细评估冲突局势后才能部署维和人员。维持和平的最终目的应该是建设受影响国家的和平、国家能力以及机构能力，使它们能够在没有外部干扰的情况下管理自身事务。一旦建立了和平的基本框架和处理问题根源的框架，就必须制定撤出维和人员的撤离战略。不应发生仓促撤出维和人员那样的情况。必须仔细制定撤离战略，特别是要铭记维和人员的安全。必须制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这样才能确保成功过渡。

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的军人和警察可为建设和平发挥重要作用。重要的是，要继续把经过考验和得到认可的专业素质与正直诚信作为挑选维和部队的标准。

必须从各种可能渠道为特派团提供必要装备。我们感到吃惊的是，装备仍是一个问题。

我们对多年来以身殉职的许多维和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敬意。

斯里兰卡坚信，应在遵守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开展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在这方面，取得当事方的同意、不偏袒任何一方以及对当地状况的敏感都至关重要。所有维和特派团必须遵守的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国家境内管辖权的事务。

应通过政府间进程来制定维和政策与战略。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与成功完成维和任务是分不开的。

我们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负责制定政策的核心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尽管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存在不足，但是，与其它替代方案相比，它们无论从成效和效率上来说，都具有明显的优势。任务规定的多样化与多面性是关键，因为它们提高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成效。

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还将着重强调为维和特派团提供它们执行任务所需充足资源的重要性。我们强调，解决资源缺口和有关维和人员报销的问题不应给部队派遣国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这些国家中有一些国家事实上正在补贴联合国。

从规划阶段到实际部署，都必须对资源缺口进行密切磋商和仔细评估。维和伙伴关系中的各利益攸关方需共同努力，以取得最佳结果。

最后，斯里兰卡高兴地重申，它继续致力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我们荣幸地与其它会员国一道，为多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了服务。斯里兰卡继续培训和评估维和人员，以努力保持维和的最高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对贵国代表团举办本次关于联合国多层面维和的重要辩论会深表谢意。我们感谢贵国政府允许外交部长来主持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感谢潘基文先生阁下就这个重要议题所作的通报。

我们荣幸地赞同埃及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持和平不仅是把交战双方分开或执行停火；它还要加强国家能力，以提供安全并满足发展需求。因此，正如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一样，也是一种使成千上万人生存下来的投资。

尼日利亚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我国将继续积极关注一切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做出贡献。

自尼日利亚1960年独立以来，我国的维和特遣队在多条战线和各种情况下提供了服务，为许多国家的大量无辜平民带来慰藉与安全。我们承诺在捍卫《联合国宪章》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建设性地协作。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特别是由于冲突性质的变化和对维和、建设和平及冲突后国家重建提出的复杂要求，联合国维和原本侧重于严格遵守停火的传统功能让位于复杂得多的多重任务行动。今天，维和已成为一种同时寻求实现不同目标的多层面努力。毫无疑问，这给联合国增加了沉重负担，必须提供大量资金才能成功运作。不仅如此，现在维和

特遣队还必须包括从文职顾问到警察再到军事人员的各种行为体。这些人不仅执行和平，而且还从事重建、和解以及机构恢复等工作。毫无疑问的是，正因如此，安全理事会才明智地做出决定，把建设和平作为维和行动整体任务的一部分。

我们经再三考虑认为，尽管国际社会采取维和行动已成为必要——实际上不可或缺——但我们的认识仍然必须是冲突和战争不可接受，必须尽可能首先防止冲突和战争的爆发。我们希望世界资源，特别是联合国资源重点用于预防冲突的爆发。我们认为，应把更多资源用于预防而不是缓解冲突。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必须充分发展能力，监测有可能陷入敌对行为的所有全球热点，及时采取行动预防冲突爆发。然而，既然维和行动仍有必要——实际上是联合国工作必不可少的一个要素，我们认为在所有这类活动中应当注意下列问题。

第一，建立维和能力联锁系统，使联合国能与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进行合作。而且，应当创建联合国及区域伙伴都可利用的储备能力。

第二，我们应当增强所有维和行动任务中的民事成分，从而加强冲突后重建、安全部门改革的深化以及民事机构的重建。

第三，我们应当在所有维和行动中增强会员国和秘书处两方面的监测监督能力，以保证特遣队员遵守法治和适当行为准则。

第四，我们应当努力吸收当地和平资源——例如妇女团体、青年及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传统首领及其他社群和基层带头人等等——作为所有维和行动的组成部分。

第五，我们应当为秘书处提供充足资源，使之能执行更有组织和注重成果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综合任务。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让经验丰富的部队派遣国参加其授权中有建设和平任务的维和特派团。从以往行动中积累的专长使它们能胸有成竹地面对挑战，实现授权的具体期望目标。此外，这种部队派遣国几乎或完全不需要就如何执行强化任务进行部署前培训，由此为联合国和全世界节省大量财源和物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Shaanika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还赞扬你安排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你分发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主题的概念说明(S/2013/4，附件)对指导我们今天的审议大有帮助。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就此重要议题所做的富有洞见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发言，但同时我要以本国名义另外谈一些看法。

自1948年首次部署维和行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性质和规模多年来已发生演变，伴随着演变也出现了挑战和复杂性。为了克服挑战，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必须在早期就创造有利于特派团取得成功的条件。同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随时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发出明确信息，表明它决心采取行动。

我们深信，和平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柱石。因此，必须推动和平；只要和平面临威胁，就要努力维护和保持和平。虽然每个维和行动都很独特，但是从以往经历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可以引导新的行动免于重蹈覆辙。

虽然维和行动依然是帮助被战祸蹂躏的冲突地区人民的必要手段，但是应当特别注重预防和建设和平。一旦冲突得到解决，建设和平的任务就变得同样棘手。它常常需要通过在正义的基础上实现和解来采取若干矫正措施。这种工作需要由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目的明确的人员来担任。

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那样，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同样是解决全世界冲突的重要伙伴。因此，必须加强区域组织的预警能力，监视和探测潜在冲突，在其全面爆发前予以遏制。

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贡献需要特别加以肯定。维和特派团中的妇女常常激发着世界上饱经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孩。就我们来说，纳米比亚响应了秘书长的号召，提名妇女在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内担任职务。

虽然当今的许多冲突发生在当地行为体之间，但外部行为体必须避免激化冲突；相反，他们应当施加影响，协助找到解决冲突的友好办法。正因此，纳米比亚信奉对所有国家平等主权的尊重。这个原则是国际法的支柱，实际上充当着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坚实基础。

纳米比亚是自1989年4月至1990年3月间一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受益者。当时，由来自世界许多地方的维和人员和监督员组成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帮助我们向独立过渡。我们的经历表明了建设和平工作中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意义以及捍卫此一权力的责任。过渡时期特派团成功完成任务，也激起了纳米比亚要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微薄之力的责任感。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必须加强合作。我们认为，这将促进包容的、知情的决策进程，给进行中的维和行动带来积极影响。

最后，我还要借此机会对来自许多国家——主席先生，包括贵国巴基斯坦——在努力为世界上饱经冲突的地方带来和平时以身殉职的男男女女们表示特殊的敬意。当我们今天发言之时，在各特派团，仍有许多维和人员正尽最大努力把世界建成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地方供我们居住。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然而，面对重重挑战，他们总是展现出持久的决心，给绝望的人民带来希望，给冲突地区儿童的脸上带来笑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乍得代表发言。

阿拉米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赞扬你倡议组织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就所审议问题作了出色通报。

大家今天就维护我们集体安全的问题作了颇有见地的发言。实际上，维护我们的集体安全是安全理事会存在的依据。我国代表团赞同以我国是其成员的那些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言简意赅。我首先要结合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局势在联合国成立后许多年里的发展情况，谈谈维持和平问题的各个方面。

今天，若不调集国际资源来处理善治、国际安全和恐怖主义等问题，就无法谈论持久维持和平。伪装成政治或武装反对派的恐怖运动常常破坏年轻民主政体的稳定。除其传统使命外，联合国还被要求支持民选政权和加强国家能力，以避免可能导致这些国家的脆弱和平崩溃的陷阱。显然，此类当局，常常是过渡当局，必须显示解决其内部政治和社会危机的政治意愿。

是要实行零容忍政策。但现实地说，我们必须承认，同样至关重要是，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些当局表示宽大，以免使往往复杂和棘手的任务进一步复杂化，因为在这一任务中，这些当局正在同对夺取本国权力的兴趣大于建设和平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反对派打交道。

联合国维和行动启动起来常常也很缓慢。这同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国家和区域希望有效和迅速行动起来，以防止出现严重事态发展的需求相冲突，并凸显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方面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2012年12月初，面对中非危机，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作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代理主席，迅速采取行动，在那种情况下开启至关重要的

对话。为防止战火向首都蔓延，他派乍得部队隔开交战方，并为政治对话创造必要条件。作为紧急事项，总统还于12月21日召开了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紧急会议。会议批准了他的各项倡议，并作出了重要决定，为和平解决危机进程铺平道路。

关于马里危机问题，在授权部署由非洲人领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第2085(2012)号决议框架内，乍得经国民议会紧急授权，向马里派遣了一支约有2000人的重要部队。

由于时间限制，我国代表团就不细述乍得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多方面贡献了。不过，我们要回顾，由于我们不得不克服的国内危机和我们不得不应对的外来侵略，乍得在这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教训，且不提乍得为中非共和国、海地、科特迪瓦、叙利亚和达尔富尔境内的维和行动所做的贡献。

最后，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帮助我们承担为乍得境内我们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一道接纳的难民提供保护的负担，以及另外支付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部署我国部队的费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Nyamudeza女士（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召开关于联合国以多层面方法维持和平的本次公开辩论会。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所发挥的最可见、最艰难和最关键作用之一。

津巴布韦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维持和平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和支持从冲突向稳定过渡这一复杂进程所不可或缺的工具。多年来，津巴布韦一直通过派遣部队、警察和观察员来显示其对维和行动的强有力承诺。目前，若干联合国特派团中都有津巴布韦派遣的人员。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出力。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合法，对其长期有效必不可少。至关重要的是，维和特派团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此外，维持和平应坚持维和行动的三项基本原则，即征得各当事方的同意、中立以及除自卫和捍卫任务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维和特派团还必须遵守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有关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提供明确界定的任务授权、统一指挥链和高效利用现有资源。

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面临的复杂挑战及其所激起的期望正在不断增加。不过，人们现在已清楚地认识到，任何和平议程都必须考虑各种相互关联的因素。此外，应当采取全面行动，以便不仅要建立和平，而且还要确保持久巩固和平。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设法消除冲突根源，因为维持和平不能代替政治行动和地方和解。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提高联合国在从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再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阶段处理冲突的效力。

多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取得了若干成就。然而，联合国维持和平因其行动数量和规模增加，以及其任务授权复杂和多层面，也面临巨大挑战。此外，成员国现在面临的财政挑战、对规定的任务有不同见解和有些行动已经失去东道国政府同意，这些因素都增强了维和的难度和压力。我们坚定地认为，必须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资金、设备和人员，使其能够完成设定的任务和目标。

显而易见，伙伴关系是联合国维和成功的基石。部队派遣国在维和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强调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制定政策和决策的重要性，以实现联合国维和期望建立的伙伴关系和效率。鉴于维和行动的规模和变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之间开展大力协调和沟通至为重要。

此外，重要的是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共识，制定政策，确保各国仅执行各国集体通过的方针。必须避免事先未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就改变维和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做法。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客观评估，拟定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而不急于通过缺乏政治基础或资源不足的任务规定。我们认为，不合理地扩大维和行动的能力就很容易混淆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的界线，甚至危及特派团军事部分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公正性。同样重要的是，为各个特派团制定明确的撤离战略。

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所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已经成为一种必要，而非可有可无的选择。这种合作必须以发挥比较优势和互补作用原则为基础。鉴于区域组织比较接近冲突地区，可能最了解局势动态，因此可在安全理事会的及时支持下，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在这方面，津巴布韦赞赏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而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关系。在苏丹和索马里的维和行动中，上述两个机构合作，已经产生切实成效。我们赞扬这种合作，并希望根据需要在其他地区重现这种合作。

维和行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帮助有关国家建立和平的基础，降低重陷冲突的危险，并为恢复和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不克服饥饿、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就不会有可持续和平。

津巴布韦支持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进一步相结合。因此，应该根据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制定综合连贯的方法，解决冲突后的发展问题，并鼓励这些国家依靠自己的力量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站起来。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发展国家能力和调动资源建设体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样必须加强维和行动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包括其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同时与相关国家政府当局密切合作。

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最为重要。我们敦促秘书处和安理会继续优先重视这一问题。

最后，津巴布韦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全面成功。只有普遍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才是我们的唯一指南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阿贾温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和赞赏巴基斯坦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召开本次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的重要专题辩论会。同样，我要向潘基文秘书长亲自表示，我国政府赞赏和感谢他继续支持我国政府，确保我们这一新生国家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

自2011年7月9日南苏丹共和国脱离苏丹实现独立以来，我们这一新生国家面临巨大的国家建设和发展任务。为了解决我国所面临的国家建设问题和发展挑战，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立即着手制定了一项建设和平支助计划。该计划源自第1996（2011）号决议，后者授权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制定一项建设和平支助计划。随后，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建议把这一意见写入决议执行部分第18段，其中秘书长请其特别代表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与多边伙伴－包括世界银行－合作，为联合国系统支助具体的建设和平任务制定一项计划。

该计划的基本目标是实行安全部门改革，发展警察机构，促进法治，支持司法部门、人权、能力建设、早日恢复，制定有关国家建设关键问题的国家政策，发展和建立一个符合国家优先次序、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环境，以期有助于制定一个共同框架，监督所有这些领域的进展情况。南苏丹特派团

在南苏丹开始作业一年后，已取得一些具体可衡量的进展。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保护平民。过去一年，我国目睹苏丹共和国政府不必要和无端地发动攻击，尤其是飞机轰炸和入侵边境。这些侵略行动导致许多平民伤亡，尤其是无辜的妇女和儿童。虽然保护平民是政府的优先责任之一，但我国政府希望南苏丹特派团设立一个更有力的机制，保护脆弱平民免遭飞机轰炸。

其次，关于与政府沟通和协调。我国政府理解，与南苏丹特派团沟通和协调至关重要，尤其是为了实现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目标。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在全国境内移动的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与政府和安全机构缺乏沟通，有时可造成潜在的危险情况。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俄罗斯联邦政府和2012年12月21日在琼莱州发生的直升机事件机组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我们向他们保证，南苏丹政府正在对此事件开展公平和可信的调查。我们等待调查结果。

第三，关于基础设施问题。南苏丹特派团已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取得一定进展。然而，我国政府认为，同样重要的是，特派团在基础设施发展领域取得更大的成就，特别是在南苏丹特派团国家层面的作业地点执行速效项目，如建设警察设施和社区中心。鉴于难苏丹道路不通，我们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为国家、州和地方各级政府修建更加方便使用的道路。

第四，关于法治，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赞赏南苏丹特派团的工作，特别是与法治有关的领域的工作。然而，要想在这方面取得更大成功和较大进展，南苏丹特派团就应首先考虑必须为法官和法律顾问提供更多支持和能力建设，其次应考虑到我国警察部队须获得国际认可才能参与区域协调活动。

最后，南苏丹特派团的经验一直是有益的，今后也将是如此。它极大帮助了我国政府克服因国家摆脱冲突后阶段而出现的很多问题。为了提高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开展工作的实效，安全理事会和南苏丹政府不妨继续在迄今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加以推进，同时努力克服政府指出的特派团行动所存在的不足和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愿感谢你安排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的通报。黑山欢迎通过第2086(2013)号决议。

我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不过，我愿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一些补充发言。

随着冲突性质和全球安全态势呈变化趋势，以及维和人员开展行动的环境更为严峻，维和理念一直在变化，因此我们看到维和行动从传统走向现代和更为复杂，具有了真正的多层面性质。授权多样化、任务种类繁多的维和行动在摆脱冲突国家开展着至关重要的工作，目的是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复发以及迈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铺平道路。

要实现这项具有挑战性的目标以及建设抗压力更强的国家，必须在综合一致的整体做法框架内制定协调的战略愿景并作出规划，而这种做法要求从最早的启动阶段起，就有效和高效纳入并综合相辅相成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所涉及的很多不同方面的问题。迄今在确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联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将建设和平观点纳入维和行动授权，从而推动对于建设和平优先领域的支持，已取得很大成绩。我们应当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服务部的相关战略再接再厉，同时遵照东道国的优先目标开展工作，以确保国家自主权。

参与其中的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积极介入以及最重要的是密切合作和协调，对于在寻求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过程中确保互补性和全面性，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必须促进更明确界定各方作用和责任的工作，以便每个行为体都能够作出最大贡献。联合国机构和更大范围的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门实现密切的伙伴合作和全系统团结，以及联合国系统不断加强与区域、次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的联系，是其建设和平任务中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所不可替代的工具。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争取加强东道国政府与国际伙伴之间的统筹和协调。

维和授权中的机构建设和能力发展，特别是在司法、安全和执法领域，是建设和平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可以使东道国切实处理冲突后状况和挑战，尤其是法治领域的状况和挑战。在这方面，民事能力倡议是一个很好和有益的例子，体现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强伙伴关系，以扩大维和行动相关民事专家库，支持摆脱冲突国家近期能力发展需要。

我还要强调，必须将妇女纳入并使其成为维和行动以及一切建设和平活动的积极参与者，其中包括担任决策职务，因为我们知道有妇女参与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获得成功的机会更大。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是我认为对于恢复安全具有核心意义的另一个方面，因此必须在维和行动整个生命周期中加以考虑。

黑山高度赞赏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和作用，认为它是本组织最重要的活动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尽管黑山是能力有限的小国，但它坚定致力于并决心积极、建设性地推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崇高事业，以期实现全球可持续和平。我国不断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参与和贡献，并将根据国际努力作出更多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们感谢巴基斯坦外长贾利勒•阿巴斯•吉拉尼先生阁下与会。他今天上午主持了辩论会。主席先生，我赞扬身为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的你以及你的得力团队为拟定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3/4，附件）和通过第2086(2013)号决议付出努力。这两份文件都凸显了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问题和挑战。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和通过决议清楚地表明，巴基斯坦长期以来模范地致力于联合国全球维和工作。我也愿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维和行动对于支持国家为其所有居民创造更美好未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类行动会有不同职能，具体取决于每个东道国的特殊情况。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条件，发展则会促进安全。因此，尽管帮助国家建立更安全的环境是维和行动主要任务之一，但支持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应当处于维和行动的核心位置。因此，我们欢迎维和人员亦即早期建设和平者的构想。

在过去一年前后，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制定新的概念框架。由于开展了这些努力，我们现在对这些问题有了更好、更透彻的理解。特别是，说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关系是非常有益和重要的。

应当在这种关系中加入建立和平。我们认为，必须在一致、综合和战略框架内，使用所有三项工具从而实现可持续性。土耳其在2009-2010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曾特别强调了这些问题，其中包括于2010年9月举行首脑级会议（见S/PV.6390），以及于2010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就该议题举行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务虚会。我们目前正与芬兰和调解之友小组一道，讨论如何推动在冲突各阶段——其中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阶段——开展调解的理念。

既然我们有了更好的概念框架，并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相互联系有了更好的认识，下一步就应当是集中精力将该框架化为具体行动，无论是在

安全理事会还是在实地。在这方面，要取得成功的结果，就必须制定明确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并对其进行必要调整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积极支持国家当局建设其能力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建设和平主要是国家的责任。据此，我们欢迎文职能力倡议。

此外，由于维和特派团本身也是经济力量，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其与地方经济体的联系。实际上，这本身就是一项建设和平措施。从另一个方面说，我们不得不面对现实并承认，地方对维和特派团存在严重不满，其反应和抵制强烈。任何维和特派团的优先事项之一应是赢得当地民众的真心拥戴，可主要通过展示通向更美好未来的道路来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细致处理问题的根源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

确保联合国内部的协调一致，包括开展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协商，显然是不仅在纽约而且在实地取得更有效结果的前提。伙伴关系同等重要。应支持那些具有类似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能力的行为体，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资金紧缩的时候，这种精简还可被视为一种妥善的投资。此外，还需采取更注重区域协调作用的做法。区域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将提高成功的机率及建设和平的可持续性，即使是在维和特派团已经完成其任务之后。

维和行动中的建设和平部分在过渡和撤出阶段也很重要。我们必须确保维和后的过渡不会导致对有关国家丧失兴趣和不予支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撤出阶段后，对许多建设和平任务的需求甚至更高。因此，在维和特遣队缩编的同时，对建设和平任务的支持度不应有丝毫减少。如果不妥善建立和保持预防冲突复发的环境，最终就不可能避免工作重叠或浪费宝贵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是，请允许我也强调把妇女参与纳入和平进程各阶段主流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会员国之间越来越认识到取消影响妇女参与的各种限制条件的重要性。我们期待看到进一步加强妇女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向男女蓝盔人员致敬，并向那些以身殉职的维和人员表示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衷心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举办今天关于维和行动的公开辩论会。我愿对你如此诚恳地亲自主持今天的辩论会表示特别敬意。秘书长在今天辩论会上的发言也是非常予人以启迪的贡献。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履行其职责的一个重要工作层面。国际社会在使这个宝贵工具适应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与威胁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在其目前的发展阶段，维和面临的主要问题仍是如何保持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可利用的资源与它们面临的挑战之间的平衡，以及如何确保传统的维和活动与旨在使维和行动当事国迅速达到一定程度的稳定与正常的援助措施之间的相辅相成。这样，部署的部队就能在恰当时间撤出，在自治环境下朝着发展的过渡就能开始。

关于第一点，必须继续考虑为维和行动提供强有力的任务和高科技设备的可能性，使之能应对需要利用此类措施的局势。在行动地区越来越多地遇到这类局势，特别是当需要保护平民免受当下暴力以及监督和执行禁运时。

关于第二点，必须把安全措施与重建和加强国家机构的工作协调起来，因为国家机构是建设和平的主要手段。为保证这些国家机构能够长期存在，必须将其建立在社会不同阶层公平分配权利的基础上，而且必须包容各方。维和行动的配置应当因应所面临挑战的性质。行动不同部门的相对力量强弱

应依实地局势恢复正常过程中各不同阶段所面临的挑战而定。

确定战略优先事项以及就这些事项的落实开展后续行动的工作应以协调方式展开，国家当局与有关特派团团长即秘书长特别代表不断进行对话，从而保证国家完全主导正常化进程。确定特派团的性质和目标时，必须考虑到每个阶段最需要采取的行动。应当与国家当局一道做出有关决定。

应当利用维和行动的相对优势，以增强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执行工作的效力。这种效力取决于特派团是否有能力将必要技能和专长转送给国家机构，使之能在国家机构的运作中充分发挥作用。不过，对前战斗人员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方式在这方面也很重要，为经济复苏奠定基础的方式也同样重要。维和行动的采购政策应当为经济复苏作出贡献。

另外，国际社会在安排特派团领导层方面应当保持一定程度的连续性。军事行动的完成应当意味着领导特派团第一阶段活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离职。特别代表离职后，就应提升副特别代表为特派团团长，管理建设和平阶段的工作。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关键任务是结合建设和平的长期任务来筹划改革，要明确需面对的问题和困难，并与国家当局及各利益攸关方一道草拟和制定战略工作规划。如有可能，应趁国际部队仍在实地之时，启动一些结构改革，以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

速效项目在正常化进程各阶段都很有益，不仅能立刻提供和平红利，赢得民心，而且能创造恰当环境，就冲突后恢复的长期措施开展谈判。应该让部队士兵参加基础设施项目。这样可以使他们保证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

不过，需要认识到，最关键的是必须协调稳定工作与建设和平工作，确保尽快为此提供必要的民事能力。在这方面，秘书长建立的“人才匹配”安排对建设维和行动能力确有益处，因为除其他外，它能促进有相似经历的国家交流经验。

最后，我强调会员国之间需要开展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符合联合国标准的设备，以加强其为维和行动做出有效贡献的能力。在这方面，我赞赏法国、比利时和美国与我国结成伙伴关系，使我国能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

我还必须提及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部署维和行动方面。非洲联盟及其区域经济共同体提出的为维和行动筹资的问题已经摆在桌面上。《联合国宪章》为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确立了集体安全体系，要巩固这一体系的互补性，就必须解决上述问题。当需要开展艰苦的战斗行动时，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不允许联合国采取战斗行动。

我还要支持法国大使发出的呼吁，在部署维和行动时，特别是在法语国家部署维和行动时，要更加尊重使用多种语文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现在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作一补充发言。

前面有人提到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没有任何双边协议取代或影响印巴观察组的作用或合法性。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监督停火。因此，印巴观察组的任务完全有效、有意义并仍在执行。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作进一步发言。

古普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得不发言，并陈述一些事实，回应你就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所作的一些评论。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监督根据1949年《卡拉奇协定》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建立的停火线。该停火线已不复存在，1971年12月17日出现了一条新的停火

线。根据印度与巴基斯坦1972年达成的、经两国政府首脑签署、两国议会分别批准的类似协议，两国决心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分歧。协议还规定，双方将遵守1971年12月17日停火线所产生的控制线。由此，按照这一协议，经双方政府批准，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划定了控制线。因此，这些事态发展已经取代了印巴观察组的角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补充发言。

我只要简单谈一点。事实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是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所在国。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要感谢所有发言者对今天辩论会做出的宝贵贡献。我们进行了全面而丰富的讨论，指出了维和领域存在的挑战和机遇。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持续效力和成功与我们有着重大的切身利益。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及其成果将极大地促进这一共同目标的实现。今天上午，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以多层面做法维持和平的第2086(2013)号决议。该决议由安全理事会所有15个成员共同提案。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50分散会。